

第四篇 專題研究提要

第一章 女性犯罪之研究

第一節 研究過程

在犯罪學的領域中，女性犯罪一向不被重視。女性因先天受生理與體質的限制，較不易為暴力性的犯罪，而傳統以來，女性在社會生活中所擔任的角色，常掩護其犯罪行為，因此，不易被發覺、起訴及判刑。反之，男性犯罪一直被視為危險的、具有攻擊性的、且對社會秩序構成嚴重的威脅。因此，犯罪學理論皆以男性犯罪為專注的焦點，所有的理論及研究皆發展為適合男性的模式，並不能完全適用於女性。

近年來，女性犯罪有漸增之趨勢，尤其在財產犯罪方面，一般研究女性犯罪之學者認為，此與社會變遷、社會結構發生改變有關，男女在社會化過程中角色期望之差異漸趨模糊，尤其女性就業及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漸增，漸多的女性正致力於事業及財富上的追求，敢向傳統的權威及期望挑戰，再加上女權運動的發展，女性所處之社會位置改變，政治地位提高，性別歧視較少，使其有機會接觸各種合法或非法的團體。

本研究乃依女性的立場，視女性犯罪爲一特殊的現象來研究。爲了解女性犯罪原因及犯罪者的特徵，參考有關女性犯罪之文獻，再配合國內之現況，編製調查問卷表，對女性在監受刑人及在少年輔育院的女學生，進行研究，同時比較犯罪組織與正常組在基本背景特徵上之差異，期能確實掌握女性犯罪行爲發生之原因。最後，爲阻遏女性犯罪日益增加的趨勢，特提出有關之建議，希望藉此喚起有關當局及一般人士的注意，期能減緩女性犯罪之發生。茲將研究過程與方法說明如下。

壹、調查工具之設計

研究問卷計分六部分，共五十二題：

(一)個人及家庭背景資料：共十六題，包括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個人因素與十八歲前的偏差經驗、家庭經濟狀況、與父母之關係、家人之犯罪經驗等家庭背景變項。

(二)社會背景資料：共三題，包括女性參加幫派的經驗、其朋友的幫派及犯罪經驗。

(三)婚姻生活資料：共七題，包括首次結婚年齡、婚後居住狀況、夫妻的感情關係、夫妻的職業關係、丈夫的收入狀況、丈夫的犯罪前科、分居或離婚的經驗等變項。

(四)個人態度與價值觀：共六題，包括工作目的、對物質的慾望、及對男女平等的期望。

(五)犯罪之形成過程：共九題，包括婚前性經驗、婚前懷孕經驗、違法的性經驗、及犯案前一年中之生活改變等變項。

(六)犯案情境：共十一題，包括犯案時之生理及心理狀況、飲酒或用藥情形、犯案動機、犯案角色、共犯、使用暴力或工具、犯案地點、及與被害者之關係等資料。

貳、抽樣及調查經過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對象可分為「犯罪組」與「正常組」兩組。

(一) 犯罪組

犯罪組係指經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之女性受刑人，及被少年法庭諭知感化教育而移送少年輔育院的女學生。至於調查過程，是由本部寄發研究調查表給各監獄及少年輔育院，請各監（院）之調查員或教誨師擔任施測工作。共計收回一、二七八份有效問卷。

(二) 正常組

正常組係指年滿十二歲之一般正常女性。由於時間及經費之限制，本研究僅以台北市之一般女性居民為抽樣母體，又根據台北市各行政區區域特性分析，選取松山、大安、雙園、延平四區，以代表台北市新舊市區的各項人口特徵。再以間隔抽樣的方式抽取至七十三年底在台北市松山、大安、雙園延平四區之戶政事務所所籍之十二歲以上女性居民為訪問對象。各區所取樣本數係以七十三年底各區的住宅戶數為依據，按比例分配樣本數。先任選一本戶籍登記表冊，以每隔六六七戶抽二戶的方式，抽取樣本戶，再以隨機方式自樣本戶中抽取一位十二歲以上的女性居民為訪問對象，計得八九〇人。

參、資料分析與統計

本研究之資料分析，計以下列幾個方向進行：

(一) 各類女性犯與正常女性在各項背景特徵上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女性犯罪者的各種特徵，依

實施犯罪之方法、型態，而將這些犯罪行為歸為六類：(1)財產犯罪，包括竊盜、詐欺、侵占、違反票據法、賭博、及贓物罪等六種；(2)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傷害、搶奪及強盜、恐嚇、妨害自由等六種；(3)偽造犯罪，包括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文書印文罪；(4)妨害風化與妨害婚姻及家庭；(5)與煙毒、藥物有關之犯罪，包括煙毒犯罪、施打速賜康、吸食迷幻藥強力膠、及違反藥物商管理法三種。

將此五類犯罪類型的女性犯罪者與一般正常女性，進行各項背景特徵的比較分析，如個人特徵、家庭背景、社會背景、婚姻生活、個人態度與價值觀等變項。使用之統計方法主要為次數分配、百分比及卡平方檢定。

(二)各類女性犯之犯罪過程與犯案情境。為了解各類女性犯罪行為發生的原因，除對犯罪發生當時的情境（如犯罪動機、案犯角色、共犯、使用暴力、犯罪工具、被害者等）應仔細分析外，對犯罪行為發生前的各種徵兆，亦不可忽視。女性偏差的性經驗、犯案前一年的生活改變，皆可能受家庭背景社會背景、婚姻生活等自變項的影響，同時亦可能會直接影響各類犯罪行為的發生，或為犯罪行為發生前的各種徵兆。

(三)女性犯罪類型的預測分析

本研究的最重要目的，在於分析並了解影響女性犯罪的一些因素，乃至預測女性犯罪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少。因而決定用區別分析將多變項的變異數做有效的分組處理，從組群的區別函數係數可以獲得相當有效的預測分析，並得知在某些條件或特徵下，女性犯罪發生的可能方向，以及預測能力的大小。主要分析方向：(1)犯罪組與正常組的預測分析，(2)犯罪方向（即財產犯罪、偽造犯罪、煙毒藥物犯罪、妨害風化與妨害婚姻及家庭、暴力犯罪五組）的預測分析。

第二節 研究發現

壹、女性犯與正常女性的背景特徵

(一) 個人特徵

女性犯罪者之年齡以三十至四十歲未滿一年齡層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九·四），次則為二十四至三十歲未滿，並以煙毒、藥物犯罪組之年齡分配為五組中最輕，而財產犯罪、偽造犯罪、妨害風化與妨害婚姻及家庭三組，初發年齡較遲，但於達到頂點後下降的情形較緩慢（詳表四——二——一）

犯罪型態會因工作性質、工作環境之不同而異，因為不同的工作場所，常提供不同的犯罪機會。從事買賣工作者，較易為財產犯罪，從事監督及佐理以上之工作者，較易為偽造犯罪。

婚姻關係的破裂，亦可能為導致犯罪的潛在因素。在五犯罪組中，以女性暴力犯罪者之分居或離婚之比例最高，又在已婚之女性暴力犯中，百分之四五的夫妻關係，在犯案前一年較以往不和諧，其中又以犯故意傷害罪之女性已婚者所佔之比例最高，次則為犯故意殺人罪之已婚女性。至於女性財產犯罪者，較少有分居或離婚的情形。

(二) 家庭背景

女性犯與一般正常女性，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的差異並不十分顯著，皆以小康程度為數最多，但值得注意的是，妨害風化與妨害婚姻及家庭一組，家庭貧困者所佔之比例，較其他四組均高，同時，由養父母撫養者所佔之比例高於其他四組。此可能與其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在經濟壓迫下，不得已走

上賣淫或娼妓之途。女性犯之父母親及兄弟姊妹較可能有犯罪經驗，又以煙毒、藥物組之家人犯罪情形較其他四組嚴重。

女性之反社會行為常在青春以前即已形成，如逃學、離家出走，同時女性犯罪者較常在十八歲前為維持家計而出外工作或獨居在外，這些都可能使女性過早脫離家庭的監督與約束，而有較多的機會接觸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模式，如婚前性經驗及懷孕經驗、違法的性行為、施打速賜康、吸食迷幻藥強力膠、妨家風化等偏差行為（詳表四——二——二、四——二——三、四——二——四、四——二——五、四——二——六）。

(三) 社會背景

女性犯罪組之朋友的犯罪經驗、幫派經驗及賭博酗酒習慣，皆較正常組之朋友頻繁，其中又以煙毒、藥物組為最嚴重，且其朋友之犯罪型態，亦偏向同類型之煙毒、藥物犯罪（詳表四——二——七、四——二——八）。

(四) 婚姻生活

犯罪組女性有早婚的傾向，而正常組女性卻有晚婚的趨勢，超過半數的女性妨害風化與妨害婚姻及家庭犯罪者（百分之五三·六），在二十歲前結婚，次則為暴力犯罪女性（佔百分之四三·四）（詳表四——二——九）。又根據表四——二——十，犯罪組中夫妻感情不融洽或非常不融洽的比例高於正常組，並以女性暴力犯所佔之比例最高，在失去理智及感情用事的情況下，女性暴力犯，尤其殺人及傷害犯，較常以刀、剪等家中的器具或腐蝕性化學物質，加害其丈夫或情夫。同時女性煙毒罪犯及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者，很可能受其丈夫之影響，或為掩護及幫助丈夫之違法行為而犯罪。

四分之一的已婚女性罪犯有分居或離婚的經驗，此比例遠高於正常組之女性，其中以煙毒藥物組之比例最高（佔百分之四四·四），次則為暴力犯罪組。又犯罪組之丈夫的收入狀況，遠不如正常組，並以暴力犯罪之丈夫的收入狀況最不穩定或不足夠家庭的開支（詳表四——二——十一）。此外，已婚女性之犯罪類型與其丈夫的犯罪類型一致，由此，更可推論女性犯罪行為受其丈夫之影響極為顯著（詳表四——二——十二）。

(一) 偏差的性經驗

由文獻資料得知，偏差的性經驗已成爲女性犯罪的一種特徵。傳統以來，女性在社會化過程中，必須學習柔順、聽從，並重視女性的貞操，以符合社會的期望。此與男性產生某種抗拒社會化或反社會化的行爲，除了違規、逃學、離家出走等反抗行爲外，男性較常以打架、破壞等攻擊性行爲，來抗拒社會文化規範，而女性較可能以性行爲的放縱來抗拒社會的壓力，如婚前性行爲或違法的性行爲。根據調查資料顯示：百分之三二·二的女性犯罪者，在婚前曾有性經驗，此比例遠高於正常組（百分之二·七），並以煙毒、藥物組女性有婚前性經驗之比例最高（百分之六一·二），次則為暴力犯罪組女性（佔百分之三九·七）。同時犯罪組女性婚前性經驗發生之年齡，遠較正常組女性爲早，多集中二十歲以前，並有百分之五十的女性在十八歲則曾有婚前性經驗（詳表四——二——十三）。此外，犯罪組女性婚前懷孕經驗遠較正常組女性頻繁，且發生年齡較早，並以煙毒、藥物組之女性婚前懷孕經驗之發生年齡，較其他四組爲早（詳表四——二——十四）。又發現：女性在十八歲前曾有逃學、離家出走、離家癡自在外等反從事色情行業之經驗（詳表四——二——四、四——二——五、四——二——六）。

(二) 犯案前一年中之生活改變

根據調查資料，女性犯罪者在犯案前一年中的生活，已有逐漸惡化的徵兆，如較常離家獨自居住在外，或經常有賭博或酗酒之習慣，並以煙毒、藥物組及暴力犯罪組之改變最顯著。又發現：犯案前一年中，家庭經濟狀況的愈漸惡劣或家庭氣氛的愈漸惡劣，皆可能為導致女性犯罪的原因之一，並以財產犯較常處於比以惡劣之經濟狀況，女性暴力犯較常處於家庭氣氛較以往不融洽之境。此外，夫妻關係的不合諧，亦可能為導致某種類型之女性犯罪的原因，在犯案前一年，暴力犯罪組之已婚女性中，有百分之四五的夫妻關係較以往不合諧（詳表四——二——十五、四——二——十六）。

(三) 犯案情境

女性犯之犯案情境，又因犯罪型態之差異而有若干不同。

1. 暴力犯

女性犯暴力罪者中，近百分之五十為單獨犯，其餘的百分之五十有共犯一同參與，與其共犯之人多為朋友（詳表四——二——十七）。又發現：女性暴力犯多以其經常或容易接觸的器具或化學藥物為犯案工具，其中殺人犯多使用刀剪等家中的器具，而傷害犯多使用硫酸等腐蝕性化學物質（詳表四——二——十八），同時，女性殺人及傷害罪行多發生於加害者或被害者的住處。女性殺人及傷害多解釋其罪行為心理上失去控制、或被人陷害所致。而女性搶奪及強盜犯解釋為受他人的利用、或被人陷害。至於女性暴力犯罪的受害者，男性多於女性，同時，被害者多為有親密關係或相識之人（佔百分之六五·六），其中殺人犯之受害者，以丈夫或情夫最多（佔百分之二七·五），次則為朋友或熟識之人；傷害犯之受害者亦以朋友或熟識之人較多，次則為丈夫或情夫。但女性搶奪及強盜犯的被害

者，則以陌生人較多（詳表四——二——十九）。

2. 財產犯

財產罪犯中，除侵占罪犯外，多為從事家庭管理者、買賣工作人員或服務人員。而侵占犯多為從事服務性工作人員，利用其職務上的關係，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如國有財產、公司財產。又根據調查資料，財產犯多為解決經濟上的困境而犯案，如票據犯、詐欺犯、竊盜犯，或係被人陷害，如贓物罪犯。至於財產犯罪的被害者，多為熟識之人，並以女性多於男性（詳表四——二——二十）。

3. 煙毒及藥物犯

女性煙毒及藥物罪犯之年齡較其他各類罪犯為輕，其中又以施打速賜康、吸食迷幻藥或強力膠者之年齡最輕，多集中於一四歲至二四歲未滿之間（詳表四——二——二一），近半數施打速賜康、吸食迷幻藥或強力膠者，其朋友曾有犯罪經驗，且其朋友之犯罪類型亦偏向同類型的施打速賜康、吸食迷幻藥或強力膠犯罪。至於女性煙毒犯之情形亦大致相同（詳表四——二——二二）。因此，可肯定女性煙毒藥物犯，可能受其朋友的影響而習得同類型之犯罪行為。同時，過半數的女性煙毒犯及吸食迷幻藥、施打速賜康者，在犯案時係與朋友一起吸食或使用。

叁、女性犯罪類型的預測分析

（一）犯罪組與正常組的預測分析

綜合本研究變項中所有有關個人特質之變項，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十八歲前的

偏差經驗、工作目的、偏差的性經驗、及在犯案前一年的生活改變等變項，透過區別函數分析的結果，預測女性犯罪者仍可能留於犯罪組者，佔百分之八六·八，而預測正常女性仍可能留於正常組者，佔百分之六七·九。整個犯罪組與正常組的正確預測率，達百分之七八·一六，預測程度相當高。同時發現：與正常組比較，女性犯罪者之教育程度較低、職業地位較低、已婚者較多、在十八歲前較常有逃學、離家出走、獨居在外等偏差經驗、在婚前較常有性經驗及懷孕的經驗，且在犯案前一年家中經濟狀況及氣氛較以往惡劣（詳表四——二——二三、四——二——二四）。

又針對犯罪組與正常組在婚姻生活方面的差異，並以區別函數分析之。發現：整個犯罪組與正常組的正確預測率，達百分之七九·〇五，預測程度相當高。同時得知：與正常女性比較，女性犯罪者之首次結婚年齡較低、夫妻間的感情關係較不融洽、丈夫為收入狀況較不穩定、丈夫較可能有犯罪前科、較可能有分居或離婚的經驗、且在犯案前一年中較少與家人同住、經濟狀況較以往惡劣、家庭氣氛較不融洽、夫妻關係較以往不合諧（詳表四——二——二五、四——二——二六）。

(二) 犯罪方向的預測分析

用所有研究變項預測女性犯罪類型或犯罪方向，得百分之三八·二七的預測率。並發現：財產犯及偽造犯之教育程度較高、職業地位較高、在十八歲前較少有逃學、離家出走等偏差行為，且較少有偏差的性經驗，但在犯案前一年中，家庭之經濟狀況常有惡化之傾向。而煙毒及藥物犯罪者，在十八歲前者常有逃學、離家出走等偏差行為，且較常有偏差的性經驗。女性暴力犯在犯罪過程與情境上，較其他四組明顯，尤其女性殺人及傷害犯，在犯案則一年中，夫妻感情關係普遍存在惡化的傾向，較常在心理失去控制或精神異常的情況下而犯案（詳表四——二——二七、四——二——二八）。

表 4-1-2-1 女性犯罪與一般女性之年齡分配情形

年 齡		犯 罪 組						正常組
		合 計	偽造犯罪	財產犯罪	與煙毒、 藥物有關 之 犯 罪	妨害風化 與妨害婚 姻及家庭	暴力犯罪	
12 歲未滿	人 數	1	1	0	0	0	0	5
	百分比	0.1	0.2	-	-	-	-	0.6
12 - 14 歲未滿	人 數	4	1	0	1	1	1	34
	百分比	0.3	0.2	-	0.3	1.4	0.8	4.1
14 - 18 歲未滿	人 數	68	19	2	34	3	10	68
	百分比	0.3	3.5	2.2	10.2	4.1	8.2	8.1
18 - 24 歲未滿	人 數	189	34	10	117	3	25	207
	百分比	16.2	6.2	10.8	35.2	4.1	20.5	24.7
24 - 30 歲未滿	人 數	242	102	13	81	14	32	186
	百分比	20.7	18.7	14.0	24.4	18.9	26.2	22.2
30 - 40 歲未滿	人 數	343	190	35	57	30	31	193
	百分比	29.4	34.8	37.6	17.2	40.5	25.4	23.0
40 - 50 歲未滿	人 數	207	128	23	28	14	14	82
	百分比	17.7	23.4	24.7	8.4	18.9	11.5	9.8
50 - 60 歲未滿	人 數	85	58	8	7	5	7	46
	百分比	7.3	10.6	8.6	2.1	6.8	5.7	5.4
60 - 70 歲未滿	人 數	27	12	2	7	4	2	15
	百分比	2.3	2.2	2.2	2.1	5.4	1.6	1.8
70 歲以上	人 數	1	1	0	0	0	0	4
	百分比	0.1	0.2	-	-	-	-	0.5
合 計	人 數	1167	546	93	332	74	122	839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316.67$		df = 45	$p < .001$		C = 0.37	Gamma = -0.27		

表 4-1-2-2 女性犯罪與一般女性之十八歲前的偏差經驗 (1)

十八歲前的偏差經驗	犯 罪			組			正 常 組	
	合 計	財 產 犯 罪	偽 造 犯 罪	與 煙 毒、 關 稅 之 犯 罪	妨 害 風 化 與 妨 害 婚 姻	暴 力 犯 罪		
逃 學 的 經 驗	經 常	人 數 89	人 數 22	人 數 0	人 數 53	人 數 2	人 數 12	人 數 6
	偶 而	人 數 174	人 數 47	人 數 4	人 數 88	人 數 10	人 數 25	人 數 57
離 家 出 走 的 經 驗	經 常	人 數 92	人 數 15	人 數 0	人 數 64	人 數 2	人 數 11	人 數 3
	偶 而	人 數 185	人 數 39	人 數 8	人 數 110	人 數 10	人 數 18	人 數 27
合 計	經 常	人 數 901	人 數 494	人 數 88	人 數 162	人 數 62	人 數 95	人 數 822
	偶 而	人 數 1,178	人 數 548	人 數 96	人 數 336	人 數 74	人 數 124	人 數 852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100
$\chi^2 = 478.48$ $df = 10$ $P < .001$ $C = 0.44$ $Gamma = 0.26$		$\chi^2 = 283.06$ $df = 10$ $P < .001$ $C = 0.36$ $Gamma = 0.21$						

表 4-1-2-3 女性罪犯與一般女性之十八歲的偏差經驗 (II)

十八歲前的偏差經驗	犯 罪 組						正 常 組	
	合 計	財 產 犯 罪	偽 造 犯 罪	與 煙 毒、 關 藥 物 犯 罪	妨 害 風 化 及 家 庭	暴 力 犯 罪		
為維持家計而出外工作	經 常	人 數 318	145	22	95	26	30	223
	偶 而	人 數 233	26.3	23.2	28.7	34.7	23.6	26.2
因讀書或工作而離家獨自在外	經 常	人 數 19.8	92	13	87	12	29	91
	偶 而	人 數 628	16.7	13.7	26.3	16.0	22.8	10.7
合 計	經 常	人 數 1,179	314	60	149	37	68	537
	偶 而	人 數 100	57.0	63.2	45.0	49.3	53.5	63.1
$\chi^2 = 59.85$		df = 10	$P < .001$		$C = 0.17$			
經 常	人 數 188	64	5	91	9	19	133	
	百分比 16.0	11.8	5.2	26.9	12.5	15.2	15.6	
偶 而	人 數 218	69	14	95	15	25	71	
	百分比 18.6	12.7	14.6	28.1	20.8	20.0	8.3	
從 未	人 數 769	411	77	152	48	81	648	
	百分比 65.4	75.6	80.2	45.0	66.7	64.8	76.1	
合 計	人 數 1,175	544	96	338	72	125	852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150.99$		df = 10	$P < .001$		$C = 0.26$			

表 4-1-2-4 女性婚前性經驗與其在十八歲前的偏差經驗

婚前性經驗	偏差經驗				1. 逃學的經驗				2. 離家出走的經驗				3. 爲維持家計而出外工作				4. 因謀職或工作，而離家獨自在外			
	經常	偶而	從未	合計	經常	偶而	從未	合計	經常	偶而	從未	合計	經常	偶而	從未	合計				
有	人數 67 百分比 16.8	113 29.5	215 53.8	400 100	73 17.9	141 34.6	193 47.4	407 100	101 25.0	111 27.5	192 47.5	404 100	112 27.5	127 31.1	169 41.4	408 100				
無	27 1.7	110 7.0	1,431 91.3	1,568 100	18 1.1	69 4.2	1,541 94.7	1,628 100	430 26.4	215 13.2	983 60.4	1,628 100	208 12.8	159 9.8	1,255 77.4	1,622 100				
合計	94 4.8	228 11.6	1,646 83.6	1,968 100	91 4.5	210 10.3	1,734 85.2	2,035 100	531 26.1	326 16.0	1,175 57.8	2,032 100	320 15.8	286 14.1	1,424 70.1	2,030 100				
				$\chi^2 = 343.38$ $df = 2$ $P < .001$ $C = 0.39$ $Gamma = 0.79$					$\chi^2 = 583.21$ $df = 2$ $P < .001$ $C = 0.47$ $Gamma = 0.89$					$\chi^2 = 50.58$ $df = 2$ $P < .001$ $C = 0.16$ $Gamma = 0.15$					$\chi^2 = 209.54$ $df = 2$ $P < .001$ $C = 0.31$ $Gamma = 0.57$	

表 4-1-2-5 女性婚前懷孕經驗與其在十八歲前的偏差經驗分析

婚前懷孕經驗	偏差經驗				1. 逃學的經驗				2. 離家出走的經驗				3. 為維持家計而出外工作				4. 因讀書或工作，而離家獨自在外			
	有	無	合計	百分比	有	無	合計	百分比	有	無	合計	百分比	有	無	合計	百分比	有	無	合計	百分比
有	29	67	96	14.1	34	61	95	16.3	67	53	120	32.2	88	60	148	28.7	63	86	149	30.1
無	56	174	230	27.2	66	141	207	31.6	109	53	162	25.5	88	60	148	28.7	63	86	149	30.1
合計	85	241	326	25.8	100	202	202	30.9	176	106	282	28.9	176	120	296	29.3	126	172	298	29.7
$\chi^2 = 105.82$ $df = 2$ $P < .001$ $C = 0.22$ $Gamma = 0.61$																				
$\chi^2 = 204.89$ $df = 2$ $P < .001$ $C = 0.30$ $Gamma = 0.73$																				
$\chi^2 = 26.16$ $df = 2$ $P < .001$ $C = 0.11$ $Gamma = 0.25$																				
$\chi^2 = 95.53$ $df = 2$ $P < .001$ $C = 0.21$ $Gamma = 0.51$																				

表 4-1-2-6 女性違法的性經驗與其在十八歲前的偏差經驗分析

偏差經驗	1. 逃學的經驗				2. 離家出走的經驗				3. 爲維持家計而出外工作				4. 因讀書或工作，而離家獨自在外																		
	經常	偶而	從未	合計	經常	偶而	從未	合計	經常	偶而	從未	合計	經常	偶而	從未	合計															
有	21 21.6	24 24.7	52 53.6	97 100	22 21.6	42 41.2	38 37.3	102 100	29 27.9	29 27.9	46 44.2	104 100	41 39.4	31 29.8	32 30.8	104 100															
無	75 4.0	211 11.2	1,606 84.9	1,892 100	75 3.8	171 8.7	1,711 87.4	1,957 100	515 26.3	296 15.1	1,145 58.5	1,956 100	288 14.8	258 13.2	1,406 72.0	1,952 100															
合計	96 4.8	235 11.8	1,658 83.4	1,989 100	97 4.7	213 10.3	1,749 84.9	2,056 100	544 26.4	325 15.8	1,191 57.8	2,060 100	329 16.0	289 14.1	1,438 69.9	2,056 100															
				$\chi^2 = 85.04$ $df = 2$ $P < .001$ $C = 0.20$ $Gamma = 0.64$								$\chi^2 = 192.08$ $df = 2$ $P < .001$ $C = 0.29$ $Gamma = 0.80$								$\chi^2 = 13.76$ $df = 2$ $P < .01$ $C = 0.08$ $Gamma = 0.18$								$\chi^2 = 80.92$ $df = 2$ $P < .001$ $C = 0.19$ $Gamma = 0.62$			

表 4-1-2-8 女性罪犯與一般女性之朋友的犯罪經驗

朋友犯罪經驗			犯 罪 組						正常組
			合 計	財產犯罪	偽造犯罪	與煙毒、 藥物有關 之 犯 罪	妨害風化 與妨害婚 姻及家庭	暴力犯罪	
朋友 犯 罪 經 驗	有	人 數	150	20	4	106	3	17	13
		百分比	14.5	4.1	4.8	35.8	4.4	16.3	1.5
	無	人 數	887	466	79	190	65	87	837
		百分比	85.5	95.9	95.2	64.2	95.6	83.7	98.5
合 計		人 數	1,037	486	83	296	68	104	850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354.86$ $df = 1$ $P < .001$ $C = 0.40$									
朋 友 犯 罪 經 驗	財 產 犯 罪	人 數	13	5	0	5	9	3	2
		百分比	11.5	38.5	-	6.2	-	23.1	28.6
	偽 造 犯 罪	人 數	0	0	0	0	0	0	1
		百分比	-	-	-	-	-	-	14.3
	與煙毒、藥物 有關之犯罪	人 數	70	3	1	62	1	3	1
		百分比	61.9	23.1	33.3	76.5	33.3	23.1	14.3
	妨 害 風 化 與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人 數	2	1	0	1	0	0	0
		百分比	1.8	7.7	-	1.2	-	-	-
暴 力 犯 罪	人 數	14	1	1	7	1	4	3	
	百分比	12.4	7.7	33.3	8.6	33.3	30.8	42.9	
其 他 犯 罪	人 數	14	3	1	6	1	3	0	
	百分比	12.4	23.1	33.3	7.4	33.3	23.1	-	
合 計		人 數	113	13	3	81	3	13	7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63.05$ $df = 25$ $P < .001$ $C = 0.59$									

表 4-1-1-2-7 女性罪犯與一般女性受朋友之影響

受朋友之影響	犯 罪 組						正 常 組	
	合 計	財 產 犯 罪	偽 造 犯 罪	與 煙 毒、 藥 物 有 關 之 犯 罪	妨 害 風 化 與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暴 力 犯 罪		
有	人 數 86 7.3	15 2.8	1 1.1	56 16.6	2 2.7	12 9.6	7 0.8	
無	人 數 1,086 92.7	524 97.2	94 98.9	282 83.4	73 97.3	113 90.4	842 99.2	
合 計	人 數 1,172 100	539 100	95 100	338 100	75 100	125 100	849 100	
$\chi^2 = 152.38$ $df = 5$ $P < .001$ $C = 0.26$								
朋友之幫派經驗	經 常	人 數 71 6.1	13 2.4	4 4.2	37 11.0	4 5.4	13 10.3	7 0.8
	偶 而	人 數 381 32.6	122 22.7	22 22.9	181 54.0	20 27.0	36 28.6	124 14.6
	從 未	人 數 717 61.3	403 74.9	70 72.9	117 34.9	50 67.6	77 61.1	717 84.6
	合 計	人 數 1,169 100	538 100	96 100	335 100	74 100	126 100	848 100
$\chi^2 = 319.48$ $df = 10$ $P < .001$ $C = 0.37$								
朋友之賭博、酗酒習慣								

表 4-1-1-2-9 女性罪犯及一般女性首次結婚之年齡分配情形

首次結婚年齡	罪 組						正常組
	合 計	財產犯罪	偽造犯罪	與煙毒、 與藥物有關 之犯罪	妨害風化 與妨害婚 姻及家庭	暴力犯罪	
13—16歲未滿	人 數 17 百分比 2.2	5 1.2	2 2.6	5 3.4	3 5.4	2 2.6	0 —
16—20歲未滿	人 數 228 百分比 29.1	91 21.1	28 36.8	51 35.2	27 48.2	31 40.8	39 7.8
20—25歲未滿	人 數 407 百分比 51.9	249 57.8	30 39.5	77 53.1	21 37.5	30 39.5	272 54.6
25—30歲未滿	人 數 113 百分比 14.4	78 18.1	13 17.1	8 5.5	4 7.1	10 13.2	167 33.5
30—35歲未滿	人 數 14 百分比 1.8	5 1.2	3 3.9	3 2.1	1 1.8	2 2.6	19 3.8
35歲以上	人 數 5 百分比 0.6	3 0.7	0 —	1 0.7	0 —	1 1.3	1 0.2
合 計	人 數 784 百分比 100	431 100	76 100	145 100	56 100	76 100	498 100

$\chi^2 = 200.04$

df = 25

P < .001

C = 0.37

表 4-1-2-10 女性罪犯及一般女性之夫妻感情關係

夫妻的感情關係	罪 組							正常組
	合 計	財 產 犯 罪	偽 造 犯 罪	與 煙 毒 物 之 罪、 有 關	妨 害 風 俗 妨 礙 家 庭	暴 力 犯 罪		
非 常 洽 融	人 數 267 百分比 32.2	183 39.9	25 31.6	29 18.6	16 28.6	14 17.7	171 33.7	
融 洽	人 數 343 百分比 41.4	193 42.0	29 36.7	71 45.5	21 37.5	29 36.7	318 62.6	
不 融 洽	人 數 164 百分比 19.8	65 14.2	20 25.3	41 26.3	11 19.6	27 34.2	15 3.0	
非 常 不 融 洽	人 數 55 百分比 6.6	18 3.9	5 6.3	15 9.6	8 14.3	9 11.4	4 0.8	
合 計	人 數 829 百分比 100	459 100	79 100	156 100	56 100	79 100	508 100	

$\chi^2 = 195.83$

df = 15

$P < .001$

$C = 0.35$

表 4-1-2-11 女性罪犯及一般女性之丈夫收入及職業分析

			犯 罪 組						正常組
			合 計	財產犯罪	偽造犯罪	與煙毒、 藥物有關 之 犯 罪	妨害風化 與妨害婚 姻及家庭	暴力犯罪	
丈 夫 的 收 入 狀 况	穩定且足夠開支	人 數	351	196	45	64	25	21	333
		百分比	43.4	43.8	60.8	41.0	46.3	27.3	66.6
	穩 定 但 不 足 夠 開 支	人 數	141	75	10	33	6	17	57
		百分比	17.5	16.8	13.5	21.2	11.1	22.1	11.4
	不 穩 定 ， 但 仍 足 夠 開 支	人 數	156	95	7	31	8	15	79
		百分比	19.3	21.3	9.5	19.9	14.8	19.5	15.8
不 穩 定 ， 且 不 足 夠 開 支	人 數	160	81	12	28	15	24	31	
	百分比	19.8	18.1	16.2	17.9	27.8	31.2	6.2	
合 計	人 數	808	447	74	156	54	77	500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110.24$	$df = 15$	$P < .001$	$C = 0.28$			
夫 妻 的 職 業 關 係	各自獨立， 在 外 工 作	人 數	321	157	29	68	31	36	144
		百分比	41.5	37.1	39.2	45.3	58.5	49.3	28.5
	同 事 關 係	人 數	63	41	2	13	3	4	28
		百分比	8.2	9.7	2.7	8.7	5.7	5.5	5.5
	在 丈 夫 所 擁 有 的 公 司 工 作	人 數	68	55	6	3	2	2	87
		百分比	8.8	13.0	8.1	2.0	3.8	2.7	17.2
未 工 作 ， 為 家 庭 主 婦	人 數	321	170	37	66	17	31	247	
	百分比	41.5	40.2	50.0	44.0	32.1	42.5	48.8	
合 計	人 數	773	423	74	150	53	73	50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70.78$	$df = 15$	$P < .001$	$C = 0.23$			

表 4-1-2-12 女性罪犯之丈夫犯罪經驗及類型

丈夫犯罪經驗			犯 罪 組						正常組
			合 計	財產犯罪	偽造犯罪	與煙毒、藥物有關之犯罪	妨害風化與妨害婚姻及家庭	暴力犯罪	
丈夫犯罪經驗	有	人 數	135	54	6	54	8	13	0
		百分比	16.1	11.6	7.6	33.8	13.6	16.9	-
	無	人 數	705	411	73	106	51	64	507
		百分比	83.9	88.4	92.4	66.3	86.4	83.1	100.0
合 計		人 數	840	465	79	160	59	77	507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163.02$ $df = 5$ $P < .001$ $C = 0.33$									
丈夫犯罪類型	財產犯罪	人 數	47	33	3	7	2	2	-
		百分比	44.3	73.3	60.0	16.3	28.6	33.3	-
	偽造犯罪	人 數	1	1	0	0	0	0	-
		百分比	0.9	2.2	-	-	-	-	-
	與煙毒、藥物有關之犯罪	人 數	24	1	0	23	0	0	-
		百分比	22.6	2.2	-	53.5	-	-	-
	妨害風化與妨害婚姻及家庭	人 數	2	0	0	0	2	0	-
百分比		1.9	-	-	-	28.6	-	-	
暴力犯罪	人 數	17	5	1	7	1	3	-	
	百分比	16.0	11.1	20.0	16.3	14.3	50.0	-	
其他犯罪	人 數	15	5	1	6	2	1	-	
	百分比	14.2	11.1	20.0	14.0	28.6	16.7	-	
合 計		人 數	106	45	5	43	7	6	-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83.61$ $df = 20$ $P < .001$ $C = 0.66$ $\text{Gamma} = 0.4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七四

米有百分之七三·三之方格，其期望值小於五。

表 4-1-2-13 女性罪犯及一般女性之婚前性經驗

婚 前 性 經 驗	犯 罪 組					正 常 組		
	合 計	財 產 犯 罪	偽 造 犯 罪	與 煙 毒、藥 物 有 關 之 犯 罪	妨 害 風 化 與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暴 力 犯 罪	
有	人 數	365	90	15	193	19	48	23
	百 分 比	32.2	16.9	16.0	61.3	26.4	39.7	2.7
無	人 數	769	442	79	122	53	73	81.4
	百 分 比	67.8	83.1	84.0	38.7	73.6	60.3	97.3
合 計	人 數	1,134	532	94	315	72	121	837
	百 分 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532.42$ $df = 5$ $P < .001$ $C = 0.46$						
發 生 年 齡	合 計	財 產 犯 罪	偽 造 犯 罪	與 煙 毒、藥 物 有 關 之 犯 罪	妨 害 風 化 與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暴 力 犯 罪	正 常 組	
14 歲 未 滿	人 數	10	3	1	6	0	0	0
	百 分 比	3.5	4.8	8.3	3.9	-	-	-
14-16 歲 未 滿	人 數	36	8	0	21	1	6	0
	百 分 比	12.7	12.7	-	13.5	6.7	15.4	-
16-18 歲 未 滿	人 數	95	7	2	68	3	15	2
	百 分 比	33.5	11.1	16.7	43.9	20.0	38.5	9.5
18-20 歲 未 滿	人 數	65	14	4	32	6	9	6
	百 分 比	22.9	22.2	33.3	20.6	40.0	23.1	28.6
20-22 歲 未 滿	人 數	45	17	3	19	1	5	7
	百 分 比	15.8	27.0	25.0	12.3	6.7	12.8	33.3
22 歲 以 上	人 數	33	14	2	9	4	4	6
	百 分 比	11.6	22.2	16.7	5.8	26.7	10.3	28.6
合 計	人 數	284	63	12	155	15	39	21
	百 分 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60.85$ $df = 25$ $P < .001$ $C = 0.41$						

*有百分之五八·三的空格，其期望值小於五

張錫銘及其合作者
表 4-1-1-2-14 女性罪犯及一般女性之婚前懷孕的經驗

五十六

婚前懷孕經驗	犯 罪 組						正常組
	合計	財產犯罪	偽造犯罪	與煙毒、藥物有關之犯罪	妨害風化與妨害婚姻及家庭	暴力犯罪	
有	人數	55	8	95	11	23	11
	百分比	10.1	8.3	29.5	15.3	19.2	1.3
無	人數	490	88	227	61	97	826
	百分比	83.4	91.7	70.5	84.7	80.8	98.7
合計	人數	545	96	322	72	120	837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216.24$ $df = 5$ $P < .001$ $C = 0.31$							
發 生 年 齡	合計	財產犯罪	偽造犯罪	與煙毒、藥物有關之犯罪	妨害風化與妨害婚姻及家庭	暴力犯罪	正常組
14-16歲未滿	5	3	0	2	0	0	0
	3.4	6.7	-	3.0	-	-	-
16-18歲未滿	22	6	0	12	1	3	0
	15.2	13.3	-	18.2	11.1	15.8	-
18-20歲未滿	48	8	3	29	4	4	1
	33.1	17.8	50.0	43.9	44.4	21.1	12.5
20-22歲未滿	40	14	2	15	2	7	3
	27.6	31.1	33.3	22.7	22.2	36.8	37.5
22歲以上	30	14	1	8	2	5	4
	20.7	31.1	16.7	12.1	22.2	26.3	50.0
合計	145	45	6	66	9	19	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23.66$ $df = 20$ N.S.							

*有百分之六六·七之方格，其期望值小於五

表 4-1-2-15 女性罪犯在犯案前一年中家庭、經濟生活的改變

犯案前一年中的改變	犯 罪					正 常 組		
	合 計	財 產 犯 罪	偽 造 犯 罪	與 煙 毒 、 關 藥 有 關 之 犯 罪	妨 害 風 化 婚 姻 及 家 庭		暴 力 犯 罪	
經 濟 狀 況	人 數	240	143	16	46	14	21	34
	較 以 往 惡 劣 人 數	24.5	31.9	20.0	16.1	21.5	21.2	4.0
	無 改 善 人 數	519	222	42	174	36	45	347
	較 以 往 改 善 人 數	53.1	49.6	52.5	60.8	55.4	45.5	40.8
	合 計 人 數	219	83	22	66	15	33	469
家 庭 中 的 氣 氛	人 數	22.4	18.5	27.5	23.1	23.1	33.3	55.2
	較 以 往 融 洽 人 數	978	448	80	286	65	99	850
	無 變 化 人 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較 以 往 融 洽 人 數	263	115	23	78	12	35	25
	合 計 人 數	26.2	24.8	28.4	26.7	18.2	35.0	3.0
合 計	人 數	629	301	48	177	46	57	537
	較 以 往 融 洽 人 數	62.7	64.9	59.3	60.6	69.7	57.0	63.4
	無 變 化 人 數	111	48	10	37	8	8	285
	較 以 往 融 洽 人 數	11.1	10.3	12.3	12.7	12.1	8.0	33.6
	合 計 人 數	1,003	464	81	292	66	100	847
$\chi^2 = 280.48$		df = 10	$P < .001$		$C = 0.36$		Gamma = 0.8	
$\chi^2 = 316.03$		df = 10	$P < .001$		$C = 0.38$		Gamma = 0.51	

表 4-1-2-16 女性罪犯在犯案前一年中之夫妻關係改變

夫妻關係的改變	犯 罪 組							正 常 組
	合 計	財 產 犯 罪	偽 造 犯 罪	與 煙 毒、 藥 物 有 關 之 犯 罪	妨 害 風 化 與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暴 力 犯 罪		
較以往不和諧	人 數 199 百分比 29.7	99 26.3	20 33.9	44 34.1	8 17.8	28 45.2	20 4.0	
無 改 變	人 數 397 百分比 59.2	231 61.4	32 54.2	75 58.1	29 64.4	30 48.4	349 69.9	
較以往和諧	人 數 75 百分比 11.2	46 12.2	7 11.9	10 7.8	8 17.8	4 6.5	130 26.1	
合 計	人 數 671 百分比 100	376 100	59 100	129 100	45 100	62 100	499 100	

$\chi^2 = 162.35$

df = 10

P < .001

C = 0.35

表 4-1-2-17 女性犯之犯案角色與共犯

			犯 罪 組					
			合 計	財產犯罪	偽造犯罪	與煙毒、 藥物有關 之 犯 罪	妨害風化 與妨害婚 姻及家庭	暴力犯罪
犯 案 角 色	共 謀 犯	人 數	50	18	8	9	4	11
		百分比	6.2	4.2	10.3	6.5	7.1	10.1
	教 唆 犯	人 數	4	0	0	0	0	4
		百分比	0.5	-	-	-	-	3.7
	幫 助 犯	人 數	61	23	6	15	4	13
		百分比	7.6	5.4	7.7	10.9	7.1	11.9
	共同正犯	人 數	199	77	15	55	25	27
百分比		24.7	18.1	19.2	39.9	44.6	24.8	
單 獨 犯	人 數	493	308	49	59	23	54	
	百分比	61.1	72.3	62.8	42.8	41.1	49.5	
合 計		人 數	807	426	78	138	56	109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93.39$	$df = 16$	$P < .001$	$C = 0.32$		
與 共 犯 之 關 係	配偶關係	人 數	61	38	3	13	1	6
		百分比	17.5	28.6	8.8	14.6	2.8	10.5
	親屬關係	人 數	24	12	3	3	1	5
		百分比	6.9	9.0	8.8	3.4	2.8	8.8
	同居關係	人 數	32	7	3	11	7	4
		百分比	9.2	5.3	8.8	12.4	19.4	7.0
	朋友關係	人 數	200	68	20	55	22	35
百分比		57.3	51.1	58.8	61.8	61.1	61.4	
同事關係	人 數	32	8	5	7	5	7	
	百分比	9.2	6.0	14.7	7.9	13.9	12.3	
合 計		人 數	349	133	34	89	36	57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hi^2 = 34.44$	$df = 16$	$P < .01$	$C = 0.30$		

表 4-1-2-18 女性暴力犯罪型態與犯罪工具

暴力犯罪 案工具		故意 殺人	故意 傷害	搶、奪 強盜	恐嚇	妨害 自由	合計
刀、剪等家 中的器具	人 數	21	4	9	0	2	36
	百分比	55.3	16.7	22.5	-	16.7	30.5
槍 械	人 數	1	1	3	0	0	5
	百分比	2.6	4.2	7.5	-	-	4.2
迷幻物品	人 數	1	0	9	0	1	11
	百分比	2.6	-	22.5	-	8.3	9.3
腐蝕性化學 物質如硫酸	人 數	3	15	0	0	0	18
	百分比	7.9	62.5	-	-	-	15.3
其 他	人 數	2	0	2	0	1	5
	百分比	5.3	-	5.0	-	8.3	4.2
無	人 數	10	4	17	4	8	43
	百分比	26.3	16.7	42.5	100.0	66.7	36.4
合 計	人 數	38	24	40	4	12	118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1-2-19 女性暴力犯罪型態及其與被害者的關係分析

被 害 者		故 意 殺 人	故 意 傷 害	搶 奪 強 盜	恐 嚇	妨 害 自 由	合 計
一、女性							
女性朋友或 熟識之人	人 數 百分比	9 22.5	5 18.5	9 19.6	0 -	6 54.5	29 23.0
女性陌生人	人 數 百分比	6 15.0	1 3.7	15 32.6	1 50.0	1 9.1	24 19.0
孩 童	人 數 百分比	0 -	0 -	0 -	0 -	2 18.2	2 1.6
二、男性							
丈夫或情夫	人 數 百分比	11 27.5	8 29.6	1 2.2	0 -	0 -	20 15.9
男性朋友或 熟識之人	人 數 百分比	9 22.5	9 33.3	10 21.7	1 50.0	2 18.2	31 24.6
男性陌生人	人 數 百分比	3 7.5	4 14.8	11 23.9	0 -	0 -	18 14.3
男 童	人 數 百分比	2 5.0	0 -	0 -	0 -	0 -	2 1.6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40 100	27 100	46 100	2 100	11 100	126 100

表4-1-2-20 女性財產犯罪型態及其與被害者的關係分析

被 害 者		竊 盜	賭 博	詐 欺	侵 佔	違 反 票 據 法	贓 物 法	合 計	
一、女性	女性朋友或 熟識之人	人 數	23	9	68	2	74	1	177
		百分比	22.5	45.0	54.4	15.4	39.6	16.7	39.1
	女性陌生人	人 數	45	0	8	0	5	2	60
		百分比	44.1	-	6.4	-	2.7	33.3	13.2
	孩 童	人 數	0	0	0	0	0	0	0
		百分比	-	-	-	-	-	-	-
二、男性	丈夫或情夫	人 數	1	0	3	0	2	1	7
		百分比	1.0	-	2.4	-	1.1	16.7	1.5
	男性朋友或 熟識之人	人 數	8	9	33	3	52	0	105
		百分比	7.8	45.0	26.4	23.1	27.8	-	23.2
	男性陌生人	人 數	21	1	7	0	10	1	40
		百分比	20.0	5.0	5.6	-	5.3	16.7	8.8
男 童	人 數	0	0	0	0	0	0	0	
	百分比	-	-	-	-	-	-	-	
三、其他	機關企業 機 構	人 數	0	1	1	8	24	1	35
		百分比	-	5.0	0.8	61.5	12.8	16.7	7.7
	其 他	人 數	4	0	5	0	20	0	29
	百分比	3.9	-	4.0	-	10.7	-	6.4	
合 計		人 數	102	20	125	13	187	6	45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1-2-21 女性煙毒、藥物犯罪類型與年齡之分配

年 齡		違反藥物 藥商管理 法	煙毒犯罪	施打速賜 康、吸食 迷幻藥等	合 計
12 - 14 歲未滿	人 數	0	0	1	1
	百分比	-	-	0.6	0.3
14 - 18 歲未滿	人 數	1	1	29	31
	百分比	1.4	1.0	18.8	9.7
18 - 24 歲未滿	人 數	7	26	82	115
	百分比	10.1	26.5	53.2	35.8
24 - 30 歲未滿	人 數	20	30	28	78
	百分比	29.0	30.6	18.2	24.3
30 - 40 歲未滿	人 數	20	23	11	54
	百分比	29.0	23.5	7.1	16.8
40 - 50 歲未滿	人 數	14	12	2	28
	百分比	20.3	12.2	1.3	8.7
50 歲 以 上	人 數	7	6	1	14
	百分比	10.1	6.1	0.6	4.4
合 計	人 數	69	98	154	321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chi^2 = 109.38$ $df = 12$ $P < .001$ $C = 0.50$					

表 4-1-2-22 女性煙毒、藥物犯罪型態與其朋友的犯罪經驗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朋友的犯罪經驗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煙毒犯罪	施打速賜康吸食迷幻藥	合計
有	人數	12	25	65	102
	百分比	19.4	29.4	46.8	35.7
無	人數	50	60	74	184
	百分比	80.6	70.6	53.2	64.3
合計	人數	62	85	139	28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chi^2 = 16.10$ $df = 2$ $P < .001$ $C = 0.23$					
朋友的犯罪類型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煙毒犯罪	施打速賜康吸食迷幻藥	合計
財產犯罪	人數	0	2	3	5
	百分比	-	10.0	6.3	6.4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人數	3	0	1	4
	百分比	30.0	-	2.1	5.1
煙毒犯罪	人數	0	11	4	15
	百分比	-	55.0	8.3	19.2
施打速賜康吸食迷幻藥	人數	4	3	33	40
	百分比	40.0	15.0	68.8	51.3
暴力犯罪	人數	1	2	4	7
	百分比	10.0	10.0	8.3	9.0
其他犯罪	人數	2	2	3	7
	百分比	20.0	10.0	6.3	9.0
合計	人數	10	20	48	78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chi^2 = 43.26$ $df = 10$ $P < .001$ $C = 0.60$					

*有百分之七七·八的方格，其期望值小於五

表 4-1-2-23 女性犯罪組與正常組在各變項的平均數 (N = 809)

	V ₁ 年 齡***	V ₂ 教 育程 度***	V ₄ 職 業***	V ₅ 婚 姻狀 況***	V ₆ 經 濟狀 況	V ₇ 十 八歲 前的 偏差 經驗***	V ₈ 與 父母 之關 係	V ₉ 工 作目 的***	V ₂₀ 物 質慾 望	V ₂₁ 對 男女 平等 的期 望*	V ₂₂ 偏 差的 性經 驗***	V ₂₃ 犯 案前 一年 的生 活改 變***
I 犯罪組	31.42	4.25	4.56	1.96	3.04	9.83	7.59	2.33	4.75	6.25	5.15	3.82
II 正常組	28.70	6.19	3.62	1.61	3.06	10.80	7.64	2.07	4.78	6.49	5.83	4.91
\bar{X}	30.51	5.22	4.09	1.78	3.05	10.32	7.61	2.19	4.77	6.37	5.49	4.36

說明：此處係採用 Wilks' Lambda 檢定，* P < .05 *** P < .001

表 4-1-2-24 女性犯罪組與正常組組別預測各組人數
(N = 1,854)

	各組原來 人 數	預 測 各 組 人 數 (括弧中為%)	
		I	II
I 犯罪組	1,007	874(86.8)	133(13.2)
II 正常組	847	272(32.1)	575(67.9)
合 計	1,854	1,146	708

正確預測率為 78.16%

表 4-1-2-25 女性犯罪組與正常組在婚姻生活各變項的平均數 (N = 934)

	V ₁₂ 首次結婚年齡***	V ₁₃ 婚後居住狀況	V ₁₄ 夫妻的感情關係***	V ₁₅ 夫妻的職業關係***	V ₁₆ 丈夫的收入狀況***	V ₁₇ 丈夫的犯罪前科***	V ₁₈ 分居或離婚的經驗***	V ₂₃₋₁ 居住狀況的改變***	V ₂₃₋₂ 經濟狀況的改變***	V ₂₃₋₃ 家庭氣氛的改變***	V ₂₃₋₄ 夫妻關係的改變***
I 犯罪組	21.38	1.50	1.97	2.38	2.14	1.83	2.68	1.47	1.97	1.82	1.80
II 正常組	23.71	1.43	1.70	2.88	1.61	2.00	2.99	1.07	2.47	2.28	2.23
\bar{X}	22.49	1.46	1.84	2.62	1.89	1.91	2.83	1.28	2.21	2.04	2.01

說明：此處係採用Wilks' Lambda檢定，***P < .001

表 4-1-2-26 女性犯罪組與正常組別從婚姻生活預測各組人數
(N = 969)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預測各組人數 (括弧中為 %)			
	各組原來 人 數	I	II
I 犯罪組	516	373(72.3)	143(27.7)
II 正常組	453	60(13.2)	393(86.8)
合 計	969	433	536

正確預測率為 79.05 %

表 4-1-2-27 女性各犯罪組在各變項的平均數 (N = 368)

	V ₁ 年齡 ***	V ₂ 教育程度 ***	V ₃ 職業 *	V ₄ 婚姻狀況 *	V ₅ 經濟狀況	V ₆ 十八歲前的偏差經驗 ***	V ₇ 與父母之關係 ***	V ₈ 工作目的	V ₉ 物質慾望 ***	V ₁₀ 對男女平等的期望	V ₁₁ 偏差的性經驗 ***	V ₁₂ 犯罪前年的生活改變 *
I 財產犯罪組	34.38	4.11	4.34	2.02	2.96	10.37	7.23	2.43	4.92	6.32	5.46	3.62
II 偽造犯罪組	31.82	5.61	4.18	2.09	3.03	10.94	7.06	2.21	5.00	6.58	5.42	4.18
III 煙毒、藥物組	25.79	3.81	5.26	1.74	3.17	8.39	8.73	2.16	4.35	6.09	4.47	3.95
IV 妨害風化罪 妨害婚姻、家庭	36.62	3.52	5.19	2.33	3.14	10.48	7.90	2.52	5.10	6.38	5.10	4.14
V 暴力犯罪組	29.21	4.00	4.58	1.93	3.09	9.74	7.26	2.44	4.84	6.30	5.37	3.95
X	31.39	4.12	4.65	1.96	3.05	9.83	7.65	2.35	4.78	6.29	5.16	3.83

說明：此處係採用 Wilks' Lambda 檢定，*P < .05, **P < .01, ***P < .001

表 4-1-2-28 女性犯罪組別預測各組人數

	各組原來 人 數	預測各組人數 (括弧中為 %)				
		I	II	III	IV	V
I 財產犯罪組	174	39(22.4)	39(22.4)	23(13.2)	36(20.7)	37(21.3)
II 偽造犯罪組	34	2(5.9)	19(55.9)	5(14.7)	5(14.7)	3(8.8)
III 煙毒、藥物組	99	2(2.0)	8(8.1)	57(57.6)	11(11.1)	21(21.2)
IV 妨害風化與 妨害婚姻及家庭	21	0(0.0)	5(23.8)	4(19.0)	9(42.9)	3(14.3)
V 暴力犯罪組	43	3(7.0)	8(18.6)	9(20.9)	5(11.6)	18(41.9)
合 計	371	46	79	98	66	82

正確預測率為 38.27%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由上述研究發現得知：女性之反社會行為常在青春前期以前即已形成，尤其社會化過程中角色期望漸趨模糊，女性較過去有較多的機會接觸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模式，而朋友、幫派及不正常之婚姻生活的影響，皆足以導致女性之犯罪行為。加上近年來，漸多的女性正致力於事業及財富的追求，女性常可能利用其職務上的關係或熟識的友人，而為財產上的犯罪行為。因此，對於女性犯罪之防制，需著重家庭、社會、政府等各方面的協調合作，方克有效。根據本研究的發現，謹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參考：

第一、健全家庭組織，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女性幼年時的反社會傾向，如逃學、離家出走，可能導致日後女性之犯罪行為。尤其，青春期少女反叛心強，又善於隱藏自己的心事，為人父母者，應以深入、細微的溝通，婉轉的關心和照顧，來處理子女之偏差行為，才不致導致日後更嚴重的犯罪行為如妨害風化、濫用藥物等。因此，預防女性犯罪，首當重視家庭教育。在這方面，可採用之措施為：

(一) 對為人父母者提供教育子女之知識，並使其充分認識親職角色對子女性格及行為發展的影響，同時，對父母處理子女過失行為的方式，應多作技術的輔導。

(二) 對破碎家庭及貧困家庭，社會服務機構應多予關心與支援，使其能獲得社會溫暖與支持。

第二、普設婚姻協談中心，增進家庭之和諧關係

婚姻生活的美滿，對男女而言，均有重大的影響，對女性而言，更是其一生幸福所繫。而家庭中

的經濟問題、夫妻間的感情問題如丈夫有外遇等，常易造成夫妻間感情破裂，女性在感情用事或失去理智的情況下，常易為殺人、傷害等暴力罪行。因此，若要減少女性暴力犯罪，必先自家庭問題的解決著手。在這方面可採用的措施為：

(一) 普設婚姻協談中心，加強性諮詢、性治療、情緒諮詢、婚姻諮詢等方面的福利措施，以輔導夫妻和諧的氣氛，解決家庭的紛爭。理想健康的婚姻，有助婦女對其從屬團體之密切關係，為預防女性暴力犯罪之最佳方法。

(二) 社區服務中增強家庭服務，以指導家庭成員維持和諧的家庭氣氛，保持夫妻親子間的和諧安詳，俾一方面減少長婦女之犯罪機會，另一方面吸引少女較長時間孕育於家庭之溫暖氣氛中，而減少少女在外遊蕩及暴露於犯罪之行爲模式。

(三) 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如公共電視或宣導短片，倡導幸福婚姻與家庭的重要。

第三、改良社會的環境，取締不良幫派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女性犯罪者，尤其女性煙毒及藥物犯罪者，常在十二至十七歲間即加入幫派，而習得犯罪行爲模式。因此，警察機關應加強取締不良幫派，在積極方面，應多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及推廣正當娛樂。

第四、加強精神障礙犯罪者之鑑定及處遇

研究發現，女性暴力犯（如殺人、傷害）較常在「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狀態下，而為犯罪之行爲。我國現行刑法規定，「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因精神耗弱……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但以往執行監護處分之比例偏低，究其原因，實與我國法院對於精神障礙之認定過於嚴格。法院所以從嚴認定精神障礙，當係出於司法界與精神醫學界未能充分配合之故。今後，為促使精神障礙之正確認定，一則有賴於法院重視鑑定制度之運用，以善盡調查證據職責，再者，應借重精神醫學知識，檢討與確立法律上精神障礙之認定標準，尤屬當務之急。

第五、對女犯在監處遇的建議

女性為人母者，一旦犯罪，除需入監服刑外，還需忍受另一種處罰，即暫時或永久地喪失母親的權利。在母親被監禁的期間，其子女之撫養及教育亦是一大問題。研究發現，女性受刑人之子女在失去母親的照顧後，常有逃學、功課退步、情緒消沉、或離家出走之情形發生。一般學者皆同意，嬰兒在三歲前為其基本人格特質形成及智力發展的關鍵時期，在此時期，母親的存在對嬰兒非常重要，更有學者證實學齡前之子女若能留在受監禁之母的身邊，對子女、母親甚至整個社會都有益處，同時，可減少女性的再犯率。因此，如果能夠在女監中設置一類似家庭的寓所，除規定的工作時間外，讓母親與學齡前之子女有單獨相處的時間，如此，不但可增加母親與子女之親密關係、促進子女人格之正常發展，更可鼓勵在監母親的自新。

此外，對女犯在監中之作業方面，目前在監女犯多以從事手製人造花、雨傘零件等為主，女犯出獄後謀職不易，與欠缺職業技能很有關係。因此，獄政機構應加強女犯謀生技能的訓練，如授以家庭洋裁的技能，使女犯出獄後可在家中，一方面從事家庭洋裁，另一方面又可照顧家庭及子女，另外，在監中之教化方面，應教導女犯育嬰、處理家務、夫妻相處、及教育子女之常識或正確觀念，使女犯

在出獄回到家庭後，能相夫教子，爲一賢妻良母。

第六、對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一)儘管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審判階段並無對於女性特別待遇之規定，但有研究認爲法律對女性被告的量刑，往往較男性寬厚。因此，本研究原欲比較十年來男女兩性有罪者在量刑輕重方面之差異，惟目前量刑之統計資料中，未分列男女，致無法比較，實爲一遺憾。

(二)根據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法官於量刑時，必須審酌與犯罪行爲及犯罪行爲人有關之一切情狀，計有：(1)犯罪之動機，(2)犯罪之目的，(3)犯罪時所受之刺激，(4)犯罪之手段，(5)犯人之生活狀況，(6)犯人之品行，(7)犯人之智識程度，(8)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10)犯罪後之態度。本研究原欲以複迴歸分析探討女性犯罪者被判之刑期長短，是否與上述之刑罰裁量事實有關，但因變項過多，量化較爲困難，不易以量化數據來印證，希望來日能有所進展。

(三)本研究因受時間限制，故僅針對女性犯罪者之個人、家庭、社會等背景加以分析，未對女性犯罪者之心理或人格特質做深入探討，未來的研究應可考慮將女性犯罪者之心理或人格特質一併納入研究範圍之中。

有關本研究之詳細研究過程與研究發現，請參閱本部「女性犯罪之研究」(七十五年三月)。

第二章 女性被害人之研究

第一節 研究過程

壹、研究目的

隨著經濟的發展與教育的普及，婦女已逐漸走出家庭，參與各類社會活動。這種角色的變化，固然擴展了婦女的生活層面，同時也增加了婦女出現於犯罪發行情境的機會，再加上女性天生較弱的生理特質及遇事較易緊張的心理特性，使其容易成爲某些犯罪的被害人。因此，女性被害人之研究，已被列爲被害者學中一個重要的類型。

根據國內的分析，在所有暴力犯罪的被害人中，男性被害人所佔的比例大都比女性被害人多，惟有搶奪犯罪的被害人，女性多於男性，而強姦、輪姦的被害人，則全部爲女性，其原因可能與女性本身的特質有關。

再比較近年來強盜搶奪犯罪及性犯罪發生的情形，本部發現此類犯罪的發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則其對婦女的安全已構成嚴重的威脅。

本部有感於此，即針對強盜搶奪犯罪及性犯罪的女性被害人提出研究，透過問卷訪問的方式探討其被害的原因，及被害後的適應問題，以期達到下列各項目的：

(一)蒐集有關女性被害人的文獻資料，以了解女性被害之特性及範圍。

(二)探討現行有關保護女性之法令，並就現行法令探討應如何保護女性，及被害後應如何請求賠償

(三)經由問卷調查了解女性被害的經驗。

(四)經由問卷調查從事女性被害預測。

(五)經由實驗組(曾為被害人之女性)與控制組(未曾受害之女性)之比較，探討女性被害人之生理、心理特性及社會情景，以了解女性被害因素。

(六)經由問卷調查了解女性恐懼遭受被害的程度。

(七)經由問卷調查了解女性被害的特殊需要，作為訂定心理復健計畫的參考。

(八)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作為訂定預防女性被害對策的參考。

貳、研究定義

近年來，根據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無論性犯罪、強盜或搶奪罪之犯案人數，皆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危害社會治安，影響社會安寧至鉅，本研究即對性犯罪、強盜及搶奪罪的女性被害人提出研究，茲將此三者之定義分述於後：

一、性犯罪之意義

個人嚴重違背性道德規範之性慾行為，不但有傷風化，破壞社會善良風俗，而且侵犯個人之性自由，故刑法乃特設專章予以處罰，此即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所規定妨害風化之犯罪，就犯罪行為本

質觀之，此類犯罪均與性慾有關，故該章之罪亦可稱爲「性犯罪」。

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係以維持社會上正當之性生活爲其立法理由，期使人類之性生活不逾良風美俗之範圍，以達保障人權、維護秩序之目的。性犯罪就其罪質加以區分，可分爲姦淫罪及猥褻罪兩大類：

(一)姦淫罪

姦淫罪乃指行爲人出於姦淫故意，而姦淫婦女之性犯罪。姦淫，係就男女間之性交言，同性間固僅能成立猥褻，即異性間非性交之變態行爲，亦非姦淫。

本罪所稱「姦淫」，專指男性對於女性非婚姻關係上之性交行爲。姦淫罪之主體，以男子爲限，女子僅得爲本罪之共犯或間接正犯，不能爲本罪之正犯，是爲原則；然亦非無例外，如引誘良家婦女姦淫罪，引誘服從監督權人或妻與他人姦淫罪等，婦女亦得爲正犯，惟此等正犯並非實施姦淫行爲之人。

本罪之行爲客體得歸納爲二：一爲「婦女」，兼指已婚、未婚之女性而言，無年齡之限制。二爲「女子」，專指未婚之女性而言，亦有限於未達一定年齡始得爲本罪之行爲客體者。姦淫罪之類型因行爲之態樣、被害之客體、被害客體之精神狀態、或行爲人與被害客體間之關係等，而有不同。

(二)猥褻罪

所謂猥褻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爲而言，苟其行爲在客觀上尚不能遽認爲基於色慾之一種動作，即不得謂係猥褻行爲（註四）。申言之，猥褻係指姦淫以外，足以滿足或刺激性慾，使一般人生羞恥、嫌惡之感之違反性道德觀念之行爲，如雞姦、女子強姦男子、男子強摸女子性器官等

是。倘其行為尚非基於滿足性慾之動作，或未背善良風俗，例如握手、吻別之類尚難謂為猥褻。

猥褻行為之認定，因時因地而有不同，其認定標準，通常依當時社會一般人之健全常識即社會通念，就客觀行為事實決定之。猥褻行為不以二人合同為之為必要，個人亦得單獨為之，如公然表演脫衣舞之公然猥褻罪是。猥褻之方式雖採廣義，但以有行動為限，單純語言調戲，除有時成立違警外，並非刑法上之猥褻。

姦淫與猥褻二者差別在於：一、姦淫為男對女之性交行為；猥褻則為異性或同性間之色情行為。二、姦淫之行為客體以婦女為限；猥褻則無男女之別。三、姦淫侵害性自由；猥褻妨害性道德。故姦淫與猥褻非程度不同，而係本質有別，是以強姦未遂，不得遽以猥褻論科。因而行為人如具有姦淫與猥褻之双重目的而實施兩種行為時，應依數罪併罰論科。

綜上所述，可知性犯罪係指個人行為不但違反一般社會上性道德規範，並已符合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所定姦淫或猥褻罪特別構成要件，刑法上單純姦淫或猥褻行為並不構成犯罪，須附加強暴、脅迫、乘機、利用權勢……等行為，始構成犯罪。若不符合上述刑法特別構成要件者，僅能稱之為「性騷擾」，而非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性犯罪」。例如在公車或電影院等公共場所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僅得依違警罰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以拘留或罰鍰，屬違警行為。

二、強盜及搶奪罪之意義

侵害他人財產之犯罪稱為財產犯罪，強盜、搶奪罪除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外，因其犯罪過程涉及暴力，又稱為暴力犯罪。

依據刑法規定強盜及搶奪罪之定義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搶奪他人動產者，為搶

奪罪。而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則爲強盜罪。二者皆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爲犯罪構成之主觀違法要件，倘無此意圖，則雖手段違法，亦不構成本罪。

強盜、搶奪雖同爲財產及暴力犯罪，但行爲各有不同，其與竊盜罪主要不同點在於：(1)強暴罪係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等妨害他人自由之方法，使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而劫取財物，搶奪罪係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公然掠取財物；而竊盜罪則係趁人不覺，以和平或秘密方法竊取財物。(2)強盜罪客體包括動產、不動產及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搶奪罪之客體以動產爲限；而竊盜罪客體則包括動產及不動產。(3)強盜罪得使被害人或第三人交付財物；搶奪罪及竊盜罪則限由行爲人自取財物。(4)強盜罪有加重結果犯及預備犯之處罰；搶奪罪有加重結果犯而無預備犯之處罰；竊盜罪則無加重結果罪及預備犯之處罰。(5)強盜罪及搶奪罪親屬間犯之者，非告訴乃論，亦不能減免刑責；而竊盜罪親屬間犯之者，須告訴乃論，亦有減免刑責之規定。

參、研究假設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假設

有關的理論認爲犯罪被害的現象並不是一種均勻分佈的現象，它是被害人個人的人格特質、生活型態等因素，與有利於犯罪的時間、地點、及環境因素的配合而促成。

個體本身具有一個自我調適體系，能發展不同的價值觀念或行爲方式來抵消互動不平衡所產生的傷害。被害人發揮其自我調適功能的過程，可視爲被害人認知其被害角色的過程，其是否能達到良好

的適應，則取決於被害角色扮演的恰當與否。而被害人是否能恰當的選擇其角色行爲，與其被害種類、受害程度、與加害者的關係、及社會支持體系的反應等因素有關。足見犯罪被害以及影響被害後適應問題的各因素，其影響並不是各自獨立的，而是相互關聯的，其關係模型可圖示如圖四——一。

根據「被害現象與被害者角色適應關係模型」，本研究的主要假設有八：

假設一：犯罪被害之可能性與個人人口特徵有關。

假設二：犯罪被害之可能性與個人生活習性有關。

假設三：犯罪被害之可能性與個人生活的社區環境有關。

假設四：社會支持體系的可及性以及個人對社會支持體系的態度，將影響被害人被害後選擇反應的方式。

假設五：被害人的社會經濟地位將影響被害人整合被害角色的能力。

假設六：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將影響被害人整合被害角色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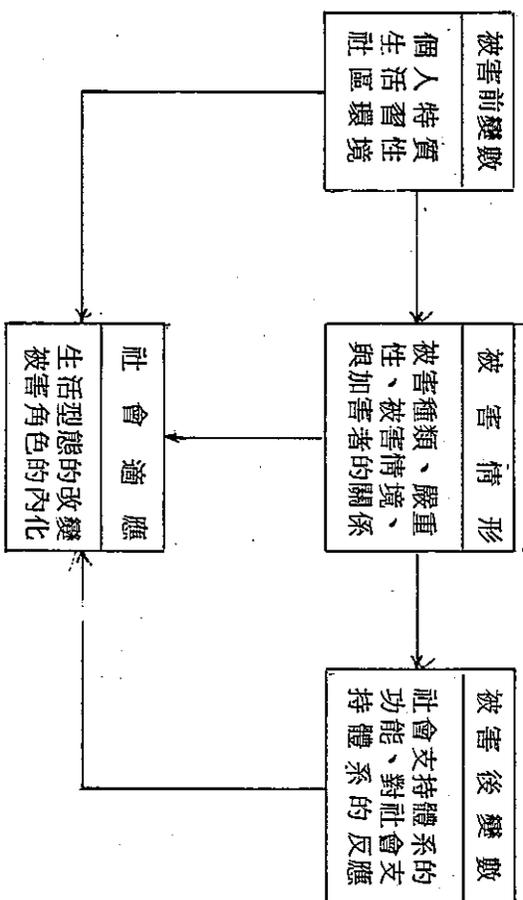
假設七：犯罪被害的種類、被害時的情境及被害後損失程度，將影響被害人整合被害角色的能力。

假設八：社會支持體系的可及性以及個人對社會支持體系的態度，將影響被害人的社會適應。

二、研究工具與操作定義

本研究係使用「女性被害人研究」問卷表做爲收集資料，以驗證假設的工具。亦即以問卷所包含的問題做爲假設中抽象概念的操作定義，以期了解各變項間的關係模式。其中，變項「被害後選擇

圖 4-2-1-1 被害現象與受害者角色適應的關係模型



反應的方式」指受訪者中有被害經驗者在被害後是否報案、生活方式是否做任何調整；變項「社會支持體系」指情治單位、法律、司法體系等具有維護及保障民衆安全的正式社會體系，以及個人的親屬、朋友等能夠隨時給予個人幫助與支持的人際關係網絡；變項「社會適應程度」指受訪者在被害後，對再被害的憂慮程度。

三、研究方法與訪問對象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二，其一爲文獻法，蒐集國內外有關的理論及研究結果，做爲發展本研究之理論架構及設計問卷的依據。此外並蒐集有關的法令規章，從事法律文獻的探討；其二爲問卷訪問法，由訪問員携帶常印製完成的問卷調查表從事訪問。

爲便於比較研究，本研究的訪問對象有兩組。一組稱爲一般居民組，係以間隔抽樣的方式抽取至七十三年底在台北市松山區、大安區、士林區、雙園區、城中區、建成區、延平區、木柵區等八區之戶政事務所列籍之十二歲以上女性居民做爲訪問對象；另一組訪問對象稱爲報案被害人組，係十二歲以上，在民國七十一年六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間曾向警察局報案爲妨害風化罪、強姦罪、輪姦罪、或強盜搶奪罪等之被害人，而住址詳細可察之台北市女性居民。總計實地可從事訪問的樣本數有九一三件，其中被害組部分有二七八件，一般居民組部分六三六件。

第二節 研究發現

壹、法律責任

一、我國刑法規定性犯罪之法律責任

我國刑法對於性犯罪之處罰規定在第十六章，共計十六條，本研究以有特定女性被害客體之強姦罪、輪姦罪、強制猥褻罪……等為主，其餘各罪則列為其他。惟除刑法外，尚應注意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如養父母對養子女犯妨害風化罪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茲將刑法規定性犯罪之法律責任略述於後：

(一)強姦罪

行爲人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構成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一項之強姦罪。本罪之行爲客體以婦女爲限，包括已婚未婚者，年齡並無限制，是否良家婦女在所不問。

強姦罪要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他人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行爲。以上列舉或概括之手段，均須達於使婦女不能抗拒之程度，若依通常情形尚能抗拒而不抗拒，即與本罪要件不符。又同條第二項規定準強姦罪要件，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以強姦論。女子，以未結婚者爲限，縱係妓女，以賣淫爲業者亦同。

(二)輪姦罪

二人以上犯強姦罪或準強姦罪，而共同輪姦者，構成刑法第二二二條之輪姦罪。本罪之行爲主體以男性爲限，並且必須二人以上有意思聯絡共同實施（包括二人），方能構成本罪，本罪之行爲客體以婦女爲限。

本罪之行為爲共同輪姦，所謂「共同輪姦」，係指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強姦或準強姦行為而言。因本罪無未遂之規定，故各行爲主體之行為必須均爲既遂，方能成立本罪，如三人以上輪姦，倘其中二人既遂，既遂之二人，依輪姦罪處斷，未遂之一人，仍依強姦未遂論處。

(三)強制猥褻罪

行爲人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為者，構成刑法第二二四條第一項之強制猥褻罪。行爲人無分男女、老幼、已婚或未婚等，均可能成爲本罪之行為主體或客體。

本罪之行為爲強制猥褻，如行爲人雖有實施強制行爲，但僅以言語或不接觸被害人之舉動，調戲被害人，並非本罪之強制猥褻行爲，僅得依違警罰法加以處罰。

(四)乘機姦淫猥褻罪

行爲人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及行爲人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為者，構成刑法第二二五條第一項之乘機姦淫罪及第二項之乘機猥褻罪。

(五)姦淫或猥褻少女罪

行爲人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或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爲猥褻之行為者，構成刑法第二二七條第一項姦淫少女罪及第二項猥褻少女罪。第一項犯罪客體以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未婚女子爲限，如係已婚，則依通姦罪論處，是否爲良家婦女，亦非如問。

(六)利用權勢姦淫或猥褻罪

行爲人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構成刑法第二二八條之利用權勢姦淫或猥褻罪。

本罪之行爲乃利用權勢姦淫或猥褻，所謂「利用權勢」，指犯罪主體利用上開親屬等之監督關係，乘犯罪客體受其權勢影響而易於遂行姦淫或猥褻之情形，但其程度須尙達於不能抗拒之地步。

(七)引誘良家婦女姦淫或猥褻罪

行爲人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或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構成刑法第二三一條第一項之勸誘姦淫罪及第二項之使之猥褻罪。本罪之行爲客體爲良家婦女，所謂良家婦女，不以該婦女家世如何爲準，應以本身現非習於淫行者爲限。

(八)引誘服從監督權人或妻與人姦淫罪

行爲人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妻與他人姦淫者，構成刑法第二三二條引誘服從監督權人或妻與人姦淫罪。

(九)引誘幼年女子與人猥褻或姦淫罪

行爲人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構成刑法第二三三條之引誘幼年與人猥褻或姦淫罪，本罪之行爲客體以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爲限，是否爲良家婦女在所不問。亦不以未婚者爲限，已婚者亦包括內，無論是否意圖營利，均依本罪處斷。

二、我國刑法規定強盜及強奪罪之法律責任

我國刑法對於強盜罪及搶奪罪之法律責任規定在第三十章，共計八條，將之略述於後，以供參考

(一)普通搶奪罪

行爲人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構成刑法第三二五條第一項之普通搶奪罪。本罪之行爲客體爲他人之動產，所謂他人動產，係指動產在他人監督之下者而言。

(二)加重搶奪罪

犯普通搶奪罪，而有加重竊盜罪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構成刑法第三二六條第一項之加重搶奪罪。我國刑法加重條款計有六款，具備其一固成立加重搶奪罪，同時兼具數款，仍以一個加重搶奪等罪論處。

(三)常業搶奪罪

行爲人以犯普通搶奪罪爲常業者，構成刑法第三二七條之常業搶奪罪。常業，指以犯罪行爲爲生活之事業而言。以犯搶奪罪爲常業，即指恃搶奪爲生，以搶奪爲職業，至於是否可賴以維生，則非所問。

(四)普通強盜罪

行爲人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構成刑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強盜取財罪。又以前述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則構成同條第二項強盜得利罪。

(五)準強盜罪

行爲人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証，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構成刑法第

三二九條之準強盜罪，本罪以竊盜或搶奪爲前提，竊盜、搶奪不論既遂、未遂，一有防護贓物等行爲，皆得成立本罪。

(六)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加重竊盜罪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構成刑法第三三〇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若係一個強盜行爲，而合於強盜加重結果犯與加重強盜罪之規定時，即屬法條競合，只應擇其中較重之一法條予以適用。

(七)常業強盜罪

行爲人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構成刑法第三三一條之常業強盜罪，以犯強盜罪爲常業，即指恃強盜爲生，以強盜爲職業，不以別無其他職業爲限。

(八)強盜結合罪

行爲人犯強盜罪而有放火、強姦、擄人勒贖或故意殺人等行爲之一者，構成刑法第三三二條之強盜結合罪。本條所稱犯強盜罪包括普通強盜罪、準強盜罪、加重強盜罪及常業強盜罪在內。而所結合之四種獨立犯罪，須與強盜間有犯意聯絡，始可成立本罪，若犯意各別，則不能論以本罪。

三、我國特別刑法規定強盜及搶奪罪之法律責任

台灣全省於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宣告戒嚴，迄今尙未解嚴，故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八十四條之掠奪罪者，依同法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仍應適用該法處斷。

台灣地區目前雖非軍人在戰地或戒嚴區域搶奪財物者，無論單獨或共同搶奪，皆依陸海空軍刑法

第八十三條規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於犯強盜罪者，單獨強盜按同法第八十三條處斷，共同強盜則依同法第八十四條論以結夥強劫罪，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而軍刑法中所未規定及非陸海空軍軍人不適用之強盜結合犯、未遂犯及預備犯等則依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論處。

貳、法律救濟

法律對於違法行為所賦與之法律效果，不外刑事上之刑罰及民事上之損害賠償，現即將性犯罪、強盜及搶奪罪女性被害人所得請求民事、刑事上之法律救濟以及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建立分述於後：

一、民事上之法律救濟

犯罪行為發生後，追究加害人之民事責任，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損害一般可分為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此外，如女性被害人被姦淫後，尚可能發生懷孕之結果，又涉及墮胎是否合法及生產後可否請求生父認領等問題。現即將女性被害民事上之法律救濟分為財產上損害、非財產上損害及其他法律救濟等三部分略述之：

(一)財產上損害之法律救濟

財產上損害因侵害法益之不同，其賠償範圍及方法亦異，述之如下：

(1)生命權之侵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就其「死亡」本身，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僅第三人因被害人死亡而支出殯葬費或喪失扶養請求權者，得依民法第一九二條規定請求賠償。

(2)身體健康之侵害：無論性犯罪或強盜搶奪罪對女性被害人言，均易造成身體或健康上之侵害，

此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應依民法第一九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3)物之侵害：關於物之侵害，可分為毀損及滅失兩種情形，滅失時應依一般損害賠償之規定，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而毀損時，得逕依民法第一九六條規定，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減少之價額，但其依一般原則請求回復原狀之權利並不受影響。

(二)非財產上損害之法律救濟

非財產的損害，亦稱無形的損害或精神的損害，如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所引起的精神上痛苦。現即將非財產上損害之法律救濟分兩部分略述之：

(1)生命權之侵害：女性因受性犯罪或強盜搶奪罪，致其生命權被侵害死亡後，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依民法第一九四條規定，向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之侵害：依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外，貞操之侵害，不外為身體、健康、名譽及自由之侵害，自得依有關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

(三)其他法律救濟

除以上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之法律救濟外，對性犯罪之女性被害人言，尚發生其他類之法律救濟，分述於後：

(1) 墮胎合法化：自優生保健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後，依該法第九條規定，因被強姦、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之女子，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以保護婦女之生命與健康。

(2) 認領請求權：因性犯罪而受孕之女性被害人，如不願墮胎，其所生子女，因非由婚姻關係而生，自屬非婚生子女。此時，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均得依民法第一〇六七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強制其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係胎兒時，亦得請求認領。

(3) 扶養費負擔請求權：關於非婚生子女之扶養費用問題，生母得向生父請求負擔，亦得依法請求賠償。

二、刑事上之法律救濟

對於犯罪之追訴，其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追訴者，稱為公訴，由犯罪被害人追訴者，稱為自訴。現即將刑事上之法律救濟，分公訴、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等程序分述之：

(一) 公訴程序

性犯罪或強盜搶奪罪之女性被害人或依法律規定有告訴權之人，得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告犯罪者犯罪事實，請求追訴。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法得為告訴之人，包括下列數種：被害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被害人已死者之親屬、特定犯罪人之告訴人及代行告訴人等。告訴必須有告訴權人親自或委人代向有偵查權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方能生告訴之效力。

(二) 自訴程序

性犯罪或強盜搶奪罪之女性被害人，得不經檢察官之偵查程序，逕將犯罪事實報告法院，請求對

於被告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此謂之自訴。但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或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爲之。

(三) 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附帶民事訴訟爲附帶於刑事訴訟而提起，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七條之規定，因性犯罪或強盜搶奪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擔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回復損害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即應以侵權行爲所受損害賠償之範圍爲限。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並不限於已受損害者爲限，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害亦包括在內。

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建立

犯罪是社會的產物，任何時代，任何社會，均可能發生犯罪。有犯罪則有被害，雖然在受害者中亦有團體、社會或國家，但大部分被害者皆爲特定的個人，即有所謂「被害人」之存在。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因社會福利政策之發達，已開始重視被害人之權益，進而予以積極保護，除國家賠償法外，已另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由國家補償被害人的損害，使被害人權益獲得保障。

早在一八四〇年代英國功利主義哲學家邊沁，即已洞察社會無法保障被害人，而主張由國家創設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之必要。時至今日，除英、美、紐西蘭等國外，加拿大、澳大利、愛爾蘭、瑞典、芬蘭、挪威、丹麥、法國、荷蘭、德國等都相繼在七十年代紛紛立法，規定由國家賠償犯罪被害人的損害。日本亦於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公布「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法」，於翌年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付諸實施。

我國近年來，由於民生富裕，對於社會安全制度之建立，一向非常重視，惟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與救濟却有所忽略。

「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爲我國憲法第一五五條明文規定之基本國策，而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建立，又係我國司法保護工作重要的一環。值此契機，參考外國各先進國家之立法體制，深盼我國被害人補償制度能早日建立，以更積極作爲保護被害人，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獲得進一步保障。

叁、被害因素

一、人口特徵

(一)年齡：本研究受訪者之年齡中，無被害經驗者及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在各年齡組分佈的情形比較一致，都以二十到二十九歲之年齡組所佔比例最多，三十到三十九歲之年齡組次之；性犯罪被害人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所佔比例最多，二十到二十九歲之年齡組次之。比較無被害經驗者、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性犯罪被害人，三組受訪者之年齡，可發現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的年齡分佈較均勻而偏高；性犯罪被害人的年齡則有偏低的趨勢。

(二)教育程度：無被害經驗者及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都以受過高中程度之教育者爲最多，小學教育者次之；性犯罪被害人則以受過中學教育者爲最多，小學教育者次之。

(三) 婚姻狀況：無被害經驗者及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都以已婚者所佔比例較高，性犯罪被害人則以未婚者較多。

(四) 職業狀況：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以家庭主婦、買賣工作人員居多；性犯罪被害人以學生、家庭主婦居多。

(五) 家庭收入：性犯罪被害人的家庭收入以月入二萬元未滿者所佔比例較多；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的家庭收入則以月入三萬元未滿者所佔比例較多。

二、居住情形與生活習性

本研究發現，居民在當地居住期間較短者，其成為犯罪被害人的可能性較高。若論及住宅環境，則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其居住於住宅區者所佔的比例，較其他受訪者多，而性犯罪被害人中，居住於軍眷區者所佔的比例，則較其他受訪者多。

為瞭解個人日常生活之作息習慣與犯罪被害的關係，本研究設計了十八個問項，請受訪者就其作息情形、衣飾習慣、對陌生人的態度以及經常出入場所等狀況一一作答。在統計分析時，為避免逐題分析所造成的繁瑣以及解釋力不夠的問題，因此使用因素分析，先從眾多問題中分離出幾個共同因素，再以這些共同因素來與其它變項進行進一步的分析。

本研究的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係採用主成份直角轉軸 (principle factor with iteration) 的方法，取固定值 (eigen value) 為一以上的因素，共二個因素，再選出因素負荷值 (factor loading) 絕對值大於 0.30 的項目，就其共通性 (communality)，分別命名為危險因素及不謹慎性因素兩種。表四—二—一表示各因素所包含的變項

，各變項的因素負荷值、共同性、以及兩因素所能解釋變異量的百分比。

兩因素的因素變異量分別為一·九四及一·〇一，總因素變異重為百分之五七·八，具有相當程度的解釋力。

爲了瞭解三組樣本在各因素反應的差異，本研究使用變異數分析 (analysis of variance

簡稱 ANOVA) 的方法，計算三組樣本在各因素上的組內變異與組間變異，並檢定其差異是否

顯著。

表四——二——二及表四——二——三證實三組樣本在“危險性”因素及“不謹慎性”因素上的差異，都達到相當的顯著水準 ($F = 7.606$; $P < .001$; $F = 8.644$, $P < .001$) ，亦即三組受訪者其日常生活型態中所具危險性的程度及不謹慎性的程度，有顯著的差異，以致影響其受害與否的機率。

表四——二——四則表示三組受訪者在兩因素上所得到的平均數 (Mean)。危險性因素的平均數越高，表示其生活習性中處於易發生犯罪事件之情境的機會越多，成爲犯罪被害人的機會也較大；同樣的，不謹慎因素的平均數越高者，表示其生活習性中由於自己的疏忽，容納犯罪事件的發生，致成爲犯罪被害人的機會也較高。

如表所示，三組樣本在危險性因素的總平均數爲五·五〇，無被害經驗組的平均數，低於總平均數，爲五·三四，強盜搶奪犯罪被害組的平均數則略高於總平均數，爲五·八九，性犯罪被害人組的平均數最高，爲六·二七。足見無被害經驗者，其日常生活中處於易致犯罪發生之情境的機會則最多。

此外，三組樣本在不謹慎性因素的平均數，也有極明顯的差異，如表四——二——四所示，三組樣本在不謹慎性因素的總平均數為八·四九，無被害經驗組的平均數為八·二八，低於總平均數；強盜搶奪被害組的平均數為八·七〇，略高於總平均數；性犯罪被害人組的平均數最高，為一〇·三二。足見無被害經驗者，其日常生活中，由於自己的疏忽，導致犯罪被害的情形較少，而性犯罪被害人，其日常生活中，由於自己的疏忽，導致犯罪被害的情形最多。

肆、被害經驗

本研究發現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被害的月份較集中於六月及九月，而性犯罪被害人被害的月份則集中於八月及六月，至於被害的時間，則多有集中於夜晚七時至深夜零時的趨勢。其被害原因往往多是加害人見被害人單獨一人好欺負而以強暴脅迫的方法予以加害。本研究並發現強盜搶奪被害人最時常被搶的東西是掛在肩上的皮包或拿在手上的東西；而加害人最常使用的加害方法除徒手搶奪外，騎車搶奪的情形也很多。

根據本研究的理論模型，被害人被害種類、背景因素、居住期間、生活習性等因素，足以影響被害人被害的嚴重程度。表四——二——五至表四——二——七顯示各變項對被害嚴重性的影響程度及關係取向。其中，由於被害種類係屬性變項（attribute variable），為符合迴歸分析的需要，乃將其轉成爲虛性變項（dummy variable），再納入迴歸方程式。此外，社經地位係綜合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職業聲望、及收入等三個變項所成的社經地位指標。

表四——二——五所謂物質損失程度，係指被害人因被害所造成身體傷害程度、財物損失程度、

及工作損失程度等經驗之高低程度。

由表中複迴歸係數 (R^2) 可看出，所包括變項可解釋被害人物質損失程度之差異的比例達百分之二一·八四，而且，其自變項與應變項間的關係，具有統計上很高的顯著水準 ($F = 10.6188$, $df = 5/190$ $P < .001$)。

標準化迴歸係數則表示各變項與物質損失程度關係的強弱，而其正、負值表示關係的取向。雖然表中有些變項與物質損失程度的關係並不顯著，但由其標準化迴歸係數的正、負值亦可觀察兩變項間關係的取向。

如表四——二——五所示，被害人中屬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生活習性中所具危險性因素較低者、生活習性中所具不謹慎因素較低者、居住當地期間較短者、社經地位較高者，其被害後所造成物質損失程度較大。其中，尤以被害種類與物質損失程度的關係最強，亦即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其物質損失程度，包括身體傷害、財物損失、及工作損失等的程度，普遍較性犯罪被害人高。

表四——二——六所謂心理傷害程度，係指被害人因被害所造成心理上的反應，包括恐懼、無助、羞憤、警嚇、自責內疚等之高低程度。

表中裨迴歸係數 (R^2) 雖然很低，且不顯著，但由各變項之標準化迴歸係數及其正、負值，仍可看出各變項與心理傷害程度的關係及其取向。

如表所示，被害人中屬性犯罪被害人、生活習性中所具危險性因素較高者、生活習性中所具不謹慎因素較低者、居住當地期間較長者、社經地位較高者，其被害後所造成心理傷害程度較大。其中，尤以被害種類與心理傷害程度的關係較強，且達顯著水準，亦即性犯罪被害人所受心理傷害的程度

普遍較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高。

表四—二—二—七爲各變項與被害後所造成家庭生活影響程度的迴歸分析結果。表中複迴歸係數（R²）雖然很低，但達顯著水準，表示各變項對被害所造成家庭生活影響程度的解釋力雖然不高，但其關係則爲真。

如表所示，被害人中屬性犯罪被害人、生活習性中所具危險性因素較高者、生活習性中所具不謹慎性因素較高者、居住當地期間較長者、社經地位較高者，其被害事實對家庭生活的影響程度較大。其中尤以被害種類與家庭生活之影響的關係較強，且達顯著水準，表示性犯罪之被害人，其被害結果對家庭生活的影響較大。

被害人在被害時是否得到他人的協助、自己是否加以防衛抗拒與被害後所造成的財物損失及身體傷害的程度有關係。在被害時曾得到他人協助者中，其受傷程度較嚴重，需就醫者所佔比例較他人不會協助者低（見表四—二—二—八），而在場他人採取趕快離開之方式者中，受傷程度嚴重需就醫者，爲現場他人各種反應方式中之最高，可見現場他人的協助，可能有助於遏阻加害者使用暴力。但是現場他人的協助，則與被害財物損失的程度無關。

在自衛方式方面，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在被害時，以採取叫喊、追趕等消極抵抗方式者爲最多，性犯罪被害人則以無抵抗者爲最多。然而，自衛方式的積極程度却與被害者身體受傷的程度成正比，與財物損失的程度成反比（詳表四—二—二—九）。

伍、社會適應與憂慮犯罪被害程度

一、社會支持體系的運用與協助：

社會支持體系係指親屬、鄰里、朋友等非正式支持體系及警政、司法機關等正式社會支持體系。本研究發現，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在被害後，最先讓自己家人知道者最多，其次為警察或治安單位；性犯罪被害人被害後也以先讓家人知道者所佔比例較高，其次為自己的朋友。

比較兩組被害人運用社會支持體系資源的差異，性犯罪被害人向警察或治安單位尋求協助者較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少得多，而且其不尋求任何協助的比率也較高。足見性犯罪被害人在被害後顧忌可能較多，其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況者，也較多（詳表四——二——二十一）。

二、被害後最担心的事及行爲的改變：

兩組被害人在被害後，都很害怕再受害，其次是担心自己情緒平衡的問題。此外，性犯罪被害人担心家人反應、朋友反應、及工作上學問題者較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多。

在被害後行爲改變方面，兩組被害人在被害後都以隨時提高警覺、減少夜間在外逗留、及不隨便外出等來調適自己的行爲。而性犯罪被害人在被害後即搬家、換工作或轉學者所佔的比例，則較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高。

三、憂慮犯罪被害程度：

表四——二——十一顯示，三組受訪者中，無被害經驗者認爲其憂慮被害的程度對日常生活影響很大的，所佔比例最少（百分之一·六），其次為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而性犯罪被害人則有百分之四三·二的受訪者在日常生活中一直承受著害怕受害的壓力。

被害人的背景、生活習性、社區居住情形、被害時情境、被害損失程度、社會支持體系的反應等

表 4-2-2-1 受訪者生活習性之因素類型

變 項 \ 因 素	危 險 性	不 謹 慎 性	因 素 值 共 同 性
夜 間 單 獨 外 出	.78	-	.65
在 深 夜 回 家	.73	-	.62
需 時 常 經 過 暗 處 僻 路	.50	-	.28
外 出 未 交 待 去 處 及 回 來 時 間	-	.42	.27
外 出 時 佩 戴 手 飾 習 慣	-	.35	.25
無 隨 手 關 門 習 慣	-	.46	.27
搭 電 梯 時 未 提 高 警 覺	.	.35	.14
以 登 山 旅 遊 為 主 要 休 閒 生 活	-	-.34	.17
因 素 變 異 量	1.94	1.01	
總 因 素 變 異 量	2.95		
佔 總 變 異 量 百 分 比	38.0	19.8	
累 積 變 異 量 百 分 比	57.8		

※因素負荷值低於 .30 者不列。

表 4-2-2-2 三組樣本在「危險性」因素上的變異數分析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總 變 異 量	3841.653	814		
組 間 變 異	70.648	2	35.324	7.606
組 內 變 異	3771.005	812	4.644	$P < .001$

表 4-2-2-3 三組樣本在「不謹慎性」因素上的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總變異量	10660.797	814		
組間變異	222.230	2	111.115	8.644
組內變異	10438.566	812	12.855	$P < .001$

表 4-2-2-4 三組樣本在二因素上之平均數分配

因 素	被 害 經 驗		無 被 害 經 驗	強 盜 搶 奪 犯 人	性 犯 罪 被 害 人
	平 均 數	總 數			
危 險 性	平 均 數	5.34	5.50	5.89	6.27
	總 數	8.28	8.70		10.32
不 謹 慎 性	平 均 數	8.49			
	總 數				

表 4-2-2-5 女性被害人物質損失程度之多變項迴歸分析

變項	等式 (b)	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標準誤	F	P
強盜搶奪犯罪	1.670046	.40457	.27018	38.123	< .001
危險性因素	-.099368	-.12906	.05010	3.934	< .05
不謹慎性因素	-.03774187	-.08405	.02975	1.610	< .25
居住期間 (1→10年)	-.06757996	-.04624	.09460	.510	N.S.
社經地位 (低→高)	-.007686142	.07920	.00629	1.494	N.S.
常數 (a)	5.086418				

複迴歸係數 (R^2) = .21841, F = 10.6188, $df = \frac{5}{190}$, P < .001

表 4-2-2-6 女性被害人心理傷害程度之多變項迴歸分析

	等式 (b)	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標準誤	F	P
強盜搶奪犯審罪	-1.360659	-.13825	.71859	3.585	<.05
危險性因素	.09297487	.05065	.13311	.488	N.S.
不謹慎性因素	-.004435582	-.00414	.07903	.003	N.S.
居住期間 (1→10年)	.2912259	.08445	.25133	1.370	<.25
社經地位 (低→高)	.0004693457	.00203	.01670	.001	N.S.
常數	1.537327				

$R^2 = .02953$ $F = 1.1562$ $df = \frac{5}{190}$ N.S.

表 4-2-2-7 女性被害人家庭生活影響之多變項迴歸分析

	等 式 (b)	標準化迴歸方 程式 (β)	標 準 誤	F	P
強盜搶奪 犯罪	-.7196372	-.21002	.24516	8.617	< .001
危險性因素	.03736592	.05847	.04541	.677	N.S.
不謹慎性因素	.03773858	.10125	.02696	1.959	< .25
居住期間 (1 → 10年)	.05470857	.04510	.08575	.407	N.S.
社經地位 (低 → 高)	.0005275940	.00655	.00570	.009	N.S.
常 數	1.338971				

複迴歸係數 (R²) = .06811, F = 2.7772 df = $\frac{5}{190}$ P < .05

表 4-2-2-9 被害時之自衛方式與物質損失程度

損 自 衛 方 式	失	身 體 傷 害					財 物 損 失		
		無	自己處理	就醫	合計	無	一萬元未滿	一萬元以上	合計
無	N %	64 88.3	7 9.7	2 2.1	73 100	26 34.9	24 32.9	24 32.2	73 100
	叫 喊	N %	60 74.1	14 17.3	7 8.6	81 100	20 24.7	32 39.5	29 35.8
抗 拒	N %	28 70.5	7 16.7	5 12.8	39 100	21 53.8	11 26.9	8 19.2	39 100

表 4-2-2-10 女性被害組別與受害後最先讓誰知道

告訴他人	被害經驗			性犯罪被害人	被害	
	強盜搶奪	犯罪被害人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自己的家人	77	58.6	32	55.8		
自己的朋友	17	13.0	10	17.7		
警察或治安單位	36	27.2	7	11.5		
沒有讓人知道	2	1.1	9	15.0		
合計	131	100	57	100		

$X^2 = 19.21404$

df = 3

C = .30525

P < .001

表 4-2-2-11 女性被害組別與憂慮被害程度

被害程度	無被害經驗		強盜搶奪		性犯罪		性犯罪被害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很大影響	65	11.6	35 [*]	25.3	24		24	43.2
有影響	321	57.3	65	46.6	24		24	42.3
沒有影響	174	31.1	39	28.2	8		8	14.4
合計	560	100	139	100	56		56	100

$\chi^2 = 47.55260$ $df = 4$ $\text{Gamma} = -.30569$ $P < .001$

表 4-2-2-12 女性被害人憂慮犯罪被害程度之多變項迴歸分析

變項	等式 (b)	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標準誤	F	P
社經地位	-.002767937	-.07274	.00271	1.040	N.S.
居住情形 (獨居 →與他人居住)	.2138527	.10964	.13679	2.444	< .25
居住期間 (1→10年)	-.07465841	-.12928	.04088	3.335	< .10
物質傷害	.03554707	.08998	.02861	1.544	< .25
心理傷害	.008221975	.05001	.01158	.504	N.S.
家庭生活影響	.09633699	.20339	.03379	8.131	< .01
自衛措施	-.2785028	-.18159	.11018	6.389	< .05
被害賠償	.04423443	.07058	.04438	.993	N.S.
危險性因素	.01905078	.06250	.02196	.753	N.S.
不謹慎性因素	.007354230	.03966	.01333	.304	N.S.
常數	1.506727				

被迴歸係數 (R^2) = .12680 , F = 2.6282 df = $\frac{10}{181}$ P < .01

變項，往往足以影響被害人被害後的社會適應，而被害人被害後憂慮犯罪被害的程度，則為測定被害後社會適應之良窳的指標。本研究以多元迴歸分析檢定各變項間的關係，發現被害人中，其社經地位較低、生活習性中所具危險性較高、不謹慎性較高、獨自居住、在社區中居住期間較短、被害時所遭受物質損失較高、心理傷害較多、被害事實影響及家庭生活、被害時不會加以抵抗、被害後曾得到賠償者，其憂慮犯罪被害的程度較高，亦即社會適應的情形較差。各因素中，居住期間、被害事實對家庭生活的影響、及被害時所採取自衛措施等三變項的影響最重要，並達顯著水準。可見社區居住經驗、非正式社會支持體系的反應、及被害當時是否能沉着應變，對被害人爾後的社會生活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一、犯罪被害人所具備的社會特徵及個人特徵，可區別其被害種類：

性犯罪被害人以偏向於年輕年齡層、受過初中教育、未婚、學生、家庭每月收入較低者居多；強盜搶奪被害人則年齡平均分佈於各年齡層、受過高中教育、已婚、職業為家庭管理或買賣工作人員、月入三萬元未滿者居多。

二、犯罪被害的可能性與個人生活習性有關：

性犯罪被害人日常生活中所具危險性及不謹慎性的程度較強盜搶奪犯罪的被害人高，其日常出入

電動玩具間、歌廳、冰宮者比例也較高；而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日常生活中所具危險性及不謹慎性的程度，也較一般無被害經驗者高。

三、社會支持體系運用的妥適性，足以影響被害者被害的可能性：

本研究發現被害當時現場他人的協助，往往有助於遏阻加害者使用暴力；但是現場他人的協助並無助於減輕被害者財物的損失。

四、社會支持體系運用的妥適性往往影響被害後社會適應的良窳：

被害人在被害當時及被害後，越能獲得社會支持體系協助者，其被害後憂慮犯罪被害的程度較低。被害人在被害後，大部分都會先告訴家人，家人除表示驚訝外，也會協助報警，其中，以性犯罪被害事件破案率較高，得到被害者補償的機會也較多，但是，兩組被害人在被害後曾獲得保險理賠，或心理輔導者所佔百分比都極低，因此，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被害後需要的救濟是接受心理輔導，其次則為親友及社會大眾的諒解與支持，而性犯罪被害人認為需要女性司法人員參與審理者也很多。

貳、建議

一、本研究除呼籲婦女警覺其本身可能具備之誘發犯罪或容納犯罪的特質外，並呼籲家長在平時勸導家人注意本身安全，在家人遇襲時，並給與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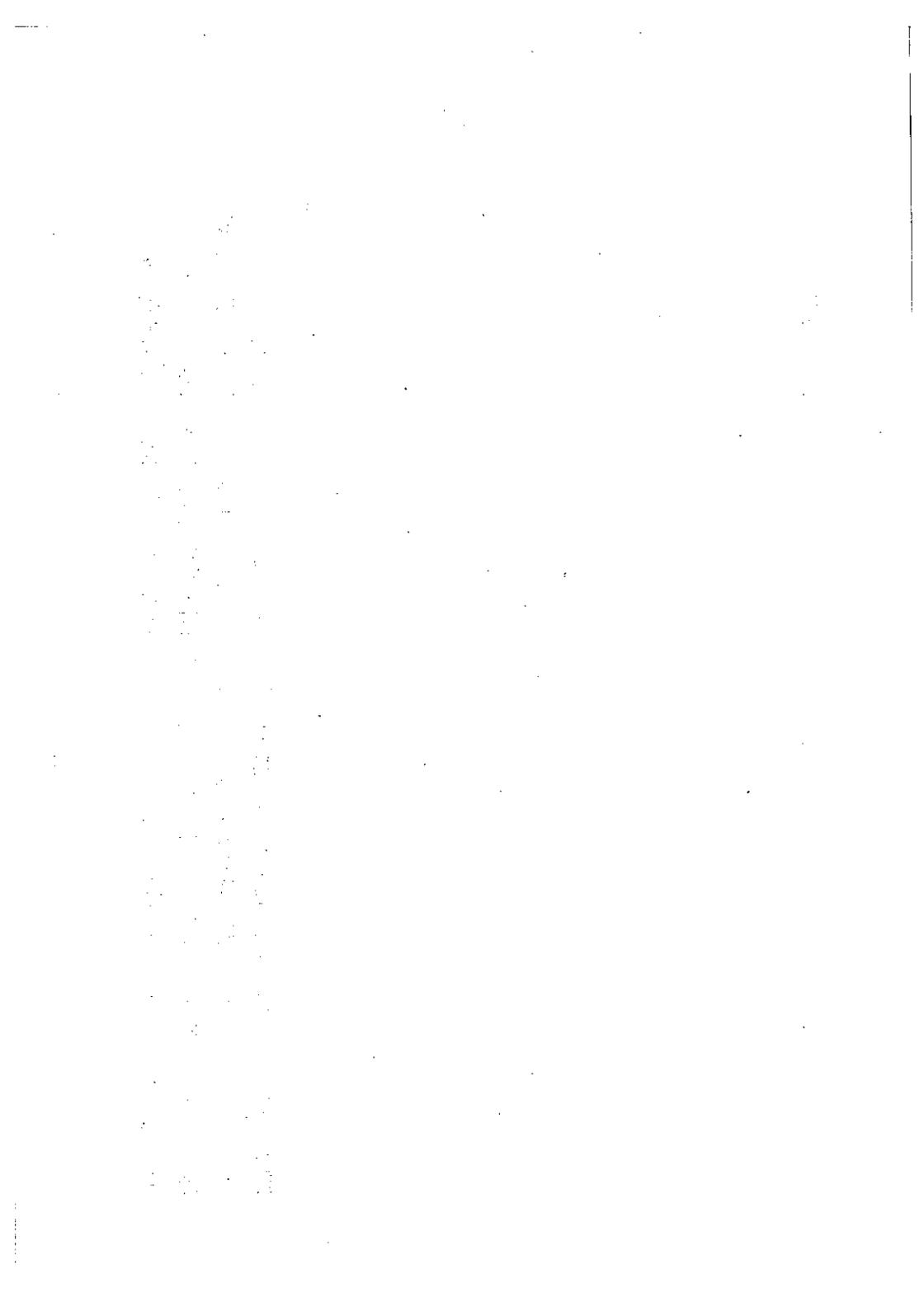
二、建議成立社區守望相助的組織，全面防範犯罪，並留意居民之偏差行爲，以免釀成犯罪。

三、建議警民聯合打擊犯罪，一方面鼓勵被害人報案，以嚇阻犯罪；一方面提高警方辦案績效，以鼓勵被害人報案。

四、建議在審訊過程中儘量保護被害人的隱私權，對於性犯罪被害人，宜由女性司法人員偵審。

五、建議當社會發生性犯罪案件時，大眾傳播媒體應秉持保護被害人的原則，儘量不予報導，即使報導有關被害人的個人資料也應略而不提，以保障被害人，不致再次受到傷害。

六、建議我國被害人補償制度能早日立法，由國家負起補償被害者損害之責任，使被害人權益更能獲得保障。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 一、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 二、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 三、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 四、少年犯問題之研究
- 五、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 六、烟毒犯問題之研究
- 七、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 八、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 九、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一、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二、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三、當前刑事政策
- 十四、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五、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六、近年來烟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七、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 十八、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 十九、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 二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 廿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 廿二、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 廿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 廿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 廿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 廿六、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續）
- 廿七、竊盜犯罪的研究
- 廿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 廿九、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
- 三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卅一、詐欺犯罪之研究

卅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卅三、賭博犯罪之研究

卅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年）

卅五、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

卅六、少年輔育院學生生活狀況分析暨個案研究

卅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卅八、竊盜累犯之研究

卅九、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

之比較分析

四十、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

四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四二、臺灣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四三、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四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四五、電腦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四六、女性被害人之研究

四七、女性犯罪之研究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出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著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務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印刷者：信源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桂林路二四四巷一〇四號

電話：三〇六〇一四二・三〇六〇八二二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